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建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020,336.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07,568,441.8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7,568,441.82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6,450,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全球的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葛兰素史克、GSK	指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
默沙东	指	美国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	指	法国赛诺菲集团
辉瑞	指	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史纪	指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子公司	指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天和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用狂犬病疫苗	指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乙脑灭活疫苗	指	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疫苗	指	以病原微生物或其组成成分、代谢产物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预防、治疗人类相应疾病的生物制品
乙脑疫苗	指	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
活疫苗、减毒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多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生物体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
多联疫苗，联合疫苗	指	仅接种一种疫苗可以预防两种或以上疾病的疫苗
VLP	指	病毒样颗粒，含有某种病毒一个或多个结构蛋白的空心颗粒，形态结构上类似完整病毒，具有与完整病毒相似的免疫原性，并通过激活抗原提呈细胞，诱导免疫应答
OMV	指	外膜囊泡，一种在革兰氏阴性菌甚至某些革兰氏阳性菌中普遍存在的包含生物学活性物质的囊泡状结构
CRM197 蛋白	指	一种白喉毒素突变体
CDAP	指	1-氰基-4-二甲氨基-吡啶四氟化硼，能够活化多糖形成氰酸酯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ACYW135	指	A、C、Y 及 W135 群奈瑟氏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免疫规划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中的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
效价	指	抗体效价，用抗体的物理状态及其在体内的滞留时间，以其与抗原反应的多少来表示其免疫效果的一种反应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它能支持多种病毒的增殖，包括乙型脑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病毒
二倍体细胞	指	指在体外具有有限生命周期的细胞，通过原代细胞体外传代培养获得，其染色体具有二倍体性且具有与来源物种一致的染色体核型特征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大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Chengda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宁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网址	http://www.cdbio.cn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伟	邹凯东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传真	024-23789772	024-23789772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顾娜、王稼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立斌、胡朝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814,998,630.37	2,088,043,469.78	-13.08	1,995,575,5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20.00	918,193,9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35,943.06	862,518,502.00	-22.87	844,543,9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1,870.30	506,376,172.18	7.92	859,553,171.6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9,585,884.87	9,352,015,548.09	3.18	4,118,145,455.91
总资产	10,055,750,519.36	9,792,731,456.06	2.69	4,478,317,436.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1	2.34	-26.92	2.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71	2.34	-26.92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60	2.26	-29.20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4	16.88	减少9.34个百分点	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3	16.31	减少9.28个百分点	22.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70	14.91	增加1.79个百分点	11.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499.86 万元，同比下降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2.03 万元，同比下降 2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3.59 万元，同比下降 22.87%，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人员与宠物活动受限导致当期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54,649.19 万元，同比增长 7.92%，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增加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 1,005,575.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4,958.59 万元，较期初分别增长 2.69%及 3.1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6.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9.3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净利润下降及公司上市后在外发行普通股及净资产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6,344,805.12	514,960,121.29	478,932,803.95	454,760,9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24,190.74	230,141,254.29	208,089,828.05	124,865,0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45,531.04	201,169,216.08	193,658,152.11	137,563,0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6,275.72	134,562,557.42	137,863,850.64	235,919,186.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356.79	附注七 73、75	-692,659.74	-23,656,0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61,370.16	附注七 67、74	30,094,300.51	18,947,770.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55,244,016.52	附注七 68、70	52,476,438.80	38,981,62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56,195.16	附注七 68、70	-39,880,580.37	49,200,63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401.48	附注七 5	86,200.00	3,429,92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387,264.00	附注七 74、75	-6,414,718.56	-990,3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3,372,769.95	附注七 67、75	133,123.51	608,61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5,348.44		5,829,947.71	12,872,13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合计	48,784,393.72		29,972,156.44	73,649,975.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对外投 资	123,030,674.20	87,429,578.22	-35,601,095.98	-16,839,605.91
交易性金融资 产-理财	3,316,338,282.80	-	-3,316,338,282.80	47,593,501.29
合计	3,439,368,957.00	87,429,578.22	-3,351,939,378.78	30,753,895.3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科学制定了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各项事业的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人用疫苗在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等方面无疑是最有效、最有力的武器与手段，党的二十大报告为人用疫苗产业在公共卫生体系中的定位和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2 年 1 月，国家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两个规划文件对于我国未来五年的医药工业发展和生物经济发展提出了发展目标，明确了重点发展领域，是生物医药产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引性文件。人用疫苗产业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在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层面，人用疫苗产业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与政策环境。

2022 年，复杂的经营环境对人用疫苗行业的冲击较为严重，主要疫苗生产企业经营指标都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面对来自复杂环境的影响和经营的压力，公司审时度势、沉着应对，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市场推广，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全力以赴推进在研项目按计划进行；积极调研，推进商务拓展项目；加快推进公司新基地建设；持续完善质量体系，实现疫苗稳定生产。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499.86 万元，同比下降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2.03 万元，同比下降 2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3.59 万元，同比下降 22.87%。

2022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积极应对复杂经营环境与市场竞争，努力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先地位，加快乙脑灭活疫苗市场恢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人员与宠物的活动受限明显，宠物伤人情况明显减少，对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销售影响较大。下半年随着社会生活秩序逐步恢复，社会对于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公司不失时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努力弥补上半年的销售下降。公司销售稳步回升，并在第四季度实现同比增加，全年销售降幅明显收窄。

2022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国内市场供给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共有 9 家疫苗企业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供不应求的格局已经改变，市场竞争态势明显。面对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清晰研判、充分准备，千方百计积极应对，持续提高销售投入力度，不断优化自营团队的全国网络布局，扩充营销团队并加强专业化建设，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市

市场竞争。通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2022 年公司完成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 515 万人份和国内销售量 505 万人份，保持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努力克服复杂经营环境的影响，加强与进口国经销商的合作力度，保证以“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国际招标市场的及时供货，加大重点市场的学术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渗透率，加强产品海外注册准入工作，持续拓展尚未进入的潜力市场，全力巩固了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

在持续稳固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同时，公司努力做好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恢复工作。剂型扩充方面，2022 年公司灭活乙脑预充剂型顺利通过审批，取得了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批准通知书，目前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已经具有冻干和预充两种剂型，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灵活的满足市场需求。疫苗生产方面，2022 年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共获得 43 批次批签发，签发数量 279 万支，为 2023 年向市场持续供应做好库存准备。销售准备方面，2022 年公司已完成预充剂型在大部分省份的市场准入和销售渠道搭建工作，对于未来销售推广活动的逐步铺展奠定了基础。此外，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乙脑防控分会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成立，这将有助于在全社会层面提高对于乙脑病毒所导致的疾病的认知和防控意识。通过学术交流与宣传，乙脑灭活疫苗的优势不断得到业界认可，公司疫苗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加强。2022 年，处于恢复期的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全年实现销售 41 万支。

2022 年，公司经受住了来自复杂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双重考验。人用狂犬病疫苗保持了市场龙头地位，稳固了公司经营业绩；乙脑灭活疫苗市场逐步恢复，打开了公司业绩增长的上升空间。

2、全力构建创新技术平台，有序推进疫苗研发项目

研发创新是疫苗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驱动力。2022 年，公司加快构建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并始终对 mRNA 疫苗技术平台保持着高度关注。公司已经基本构建完成包含重组蛋白抗原设计、工程细胞株构建、下游纯化以及工艺放大在内的完整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公司的 B 群流脑疫苗项目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都是基于该技术平台进行研究开发。

2022 年，公司研发团队齐心协力，全力推进在研项目的有序开展，部分疫苗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2022 年，公司先后取得了 15 价 HPV 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和 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 3 个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计划先后启动了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两个在研品种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的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临床前在研项目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工艺的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在加快推进，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在研发投入方面，2022 年公司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强度，全年的研发支出为 3.0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较去年提高 1.79 个百分点。

3、基本完成本溪基地一期建设，聚焦生产工艺调整与优化，开启沈阳新基地建设

2022 年年初，本溪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3 月，本溪子公司顺利通过了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核查，取得了疫苗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至此公司已持有两张疫苗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在研疫苗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生产资质保障。

2022年，本溪生产基地将工作重点聚焦于研产对接和生产工艺的调整与优化。研产对接方面，本溪生产基地部分在研疫苗品种按计划达到产业化转移节点，成功实现生产技术转移与技术复现；同时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指标，确保规模化生产工艺持续稳定。通过不懈的努力，本溪基地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年度计划，提升了在研产品生产技术与质量标准，为公司未来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新基地的建设方案，该基地包括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配套公用设施以及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等建设项目，新基地的建设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空间。2022年，新基地建设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施工前各环节审批手续顺利办理，各项勘测工作有序开展，新基地的规划与设计工作基本完成。

4、加快商业项目拓展，努力寻找新机遇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与资本市场的成功对接为公司加速发展，实现公司长远目标拓展了战略新思路，提供了战略资源支持。2022年，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加强商务拓展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商务拓展能力，聚焦人用疫苗核心业务，积极调研和考察疫苗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平台，同时公司对于生物制药相关业务也持续关注，全力以赴筛选商业项目投资与研发合作的新机遇。

通过持续推进商务拓展，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战略视野，明确了发展思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储备库，为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管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疫苗稳定生产

2022年，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疫苗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已经具备国内领先的疫苗产业化能力，并按照国际标准持续提升生产、质控能力，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提供保障。

2022年，公司先后5次接受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的GMP检查并顺利通过。公司生产的疫苗部分质量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疫苗产品的批签发通过率达到100%。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227批次批签发，批签发数量515万人份，继续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乙脑灭活疫苗车间的系统升级完成，生产效率有效改善，预充剂型乙脑灭活疫苗车间顺利通过GMP检查并开始商业化生产。乙脑灭活疫苗获得43批次批签发，批签发数量共计279万支，为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增长奠定基础。

6、优化管理体系，保障未来发展

2022年，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公司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化管理模式，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公司不断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梳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管理保障。公司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推进全员绩效管理，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加大高素质人才的招聘力度，持续推进后备干部的梯队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公

司加强审计合规队伍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参与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有效防范管理风险。通过不断强化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行稳致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在销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主要在研产品包括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15 价 HPV 疫苗、13 价和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系列产品。

狂犬病是狂犬病毒所致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病死率接近100%，狂犬病报告死亡人数在我国常年位居法定报告传染病的前五位，给我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是一款可通过肌肉注射的方式给人类接种的Vero细胞狂犬病疫苗，在人类发生狂犬病暴露后或接触狂犬病毒高风险环境时预防狂犬病，自2008年起公司产品一直占据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

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是一种由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的自然疫源性疾病。人对乙脑病毒普遍易感，但大多数为隐性感染，少数发病人群则大多集中在 10 岁以下的儿童，而且乙脑发病后的死亡率高达 30%，给我国婴幼儿的生命健康带来严重威胁。目前乙脑尚无有效治疗方法，因此接种乙脑疫苗成为乙脑防控的主要手段。公司的人用乙脑灭活疫苗是一种通过肌肉注射的乙型脑炎灭活疫苗，拥有冻干和预充两种剂型，可提供良好的免疫保护效力，是国内市场上唯一在产、在售的人用乙脑灭活疫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基于科学的管理理念，结合自身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与人用疫苗行业特点，公司已经构建完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先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所需物料的情况提出需求计划，再由物料管理部制订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微载体、人血白蛋白、新生牛血清及灭菌注射用水等。其中，人血白蛋白、牛血清等重要物料，先由生产部和验证部对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进行试验，再由质量管理部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物料管理部方可进行询价采购；若为外包材等非重要物料，经由质量管理部对其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由物料管理部进行询价采购。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合作研发为辅助的研发模式。公司持续增强自主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拥有一支近 200 名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自有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疫苗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在北京和沈阳两地设有研发中心，北京子公司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沈阳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疫苗注册

申报等工作。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与全球领先学术机构合作扩充研究资源，与国内外领先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力求在国内外开发及供应技术创新和质量更佳的疫苗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和疫苗市场的供求关系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的疫苗生产能力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公司及本溪子公司均已获批疫苗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提供了必要的资质保障。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疫苗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用严格的生产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公司现有产品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均获得中国的 GMP 证书，且自首次获得 GMP 认证以来，已通过我国所有的 GMP 检查。公司的设备和质量体系亦于多个国家获得 GMP 证书或完成 GMP 检查。

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沈阳和本溪两地。目前沈阳疫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已上市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本溪疫苗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在研产品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产业化生产。沈阳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正式立项通过，未来建成后，该生产基地将主要用于公司在研的 15 价 HPV 疫苗等创新品种的产业化。

4、销售模式

公司严格遵守《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国内销售团队由 300 余名专业销售人员组成，拥有丰富的疫苗销售经验和学术推广能力，能为疾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后续服务。公司通过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补充的营销模式，与主流第三方医药配送企业合作，构建了面向全国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营销配送网络体系，国内产品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招标准入，与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采购合同，由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发给本行政区域的各接种终端，采取全程冷链配送的模式输送疫苗。公司国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向国际市场开展疫苗销售业务，产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埃及和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经销模式下，由国际经销商直接向公司支付疫苗采购款，再由其销售至进口国家的最终客户。

公司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销售覆盖国内 2000 多家疾控中心，同时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服务，在业内具备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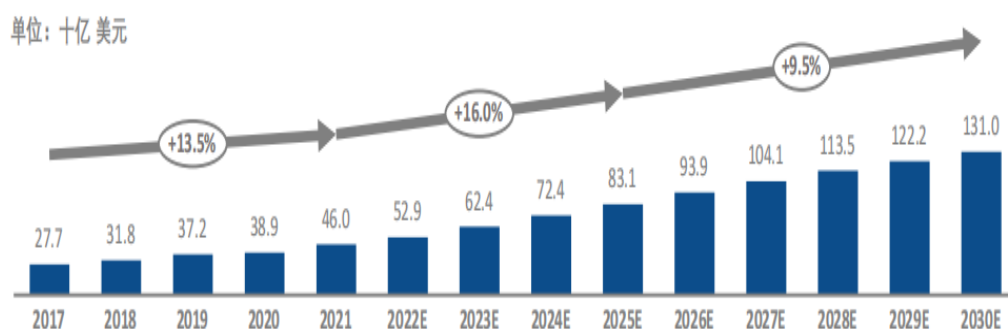
(1) 疫苗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

疫苗行业发展至今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接种疫苗是目前最有效、最经济的疾病预防方式，被认为是 20 世纪公共卫生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人类刚刚战胜了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最大的一次健康危机，同时也迎来了疫苗行业的发展机遇，极大加速了疫苗重组蛋白和 mRNA 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进程。新技术路径疫苗的成功研发为疫苗产业带来了重要变革，拓宽了疫苗可预防的疾病类型，提升了疫苗行业在整体生物医药行业中的地位。

2017 年以来，受人口老龄化比例提升、民众疾病预防意识增强、公共医疗卫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和预测，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从约 277 亿美元增长至约 46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5%。随着未来更多疫苗的研发和上市，预计 2025 年将达到约 831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约 1,310 亿美元。

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

全球疫苗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特点。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由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赛诺菲、辉瑞四家跨国制药公司主导，其市场占有率合计超 80%，在疫苗市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近年，美国莫德纳公司和德国拜恩泰科公司把握机遇，快速研发上市 mRNA 新型疫苗，成为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的后起之秀。在疫苗产品结构方面，全球疫苗行业则呈现重磅品种为王的产品格局，排名领先的疫苗品种包括 HPV 疫苗、肺炎疫苗、流感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多联多价疫苗等。

目前我国疫苗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有 50 多家企业拥有疫苗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由政府支付，市场主要由中生集团等国有企业主导。非免疫规划疫苗属于自愿接种，医保覆盖率低，生产企业众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企业都参与其中。就总体接种率而言，我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国内疫苗生产企业的产品趋同、竞争加剧，并购重组和行业整合将成为企业发展策略与常态，参照国际成熟市场发展经验，国内疫苗行业也将逐步呈现出集中度提高的发展趋势。

就市场规模而言，国内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民众医疗健康意识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疫苗、联合疫苗等升级换代产品的出现，国内疫苗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8 年我国疫苗市场收入为 331.7 亿元，占全球疫苗市场的 15.7%，市场规模还有较大的潜力，预计将于 2030 年超过 3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2) 疫苗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是一个研发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业，具有明显的高进入壁垒特征。疫苗的研发和疫苗的生产制备是一个长期、复杂、科学的过程，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疫苗的研发需要长期基础理论知识的积累、反复的科学实验探索、先进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多期的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承担巨大的风险；疫苗的生产制备需要稳定的工艺技术路线的建立、技术参数的不断优化与调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保障，才能保证一款疫苗的成功上市。

1) 研发技术门槛

疫苗从研发立项到注册上市至少要经过八年甚至二十年的研发周期，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and 生产许可申请三个阶段，并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临床研究批件和药品注册批件。临床前研究包括毒株/菌株筛选、传代、建库等研究或抗原设计、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等，确保疫苗的安全有效、工艺可控、质量稳定。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 期三个研究阶段，验证疫苗在人体内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和有效性等多方面结果。在药品注册申请阶段，需要通过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申报材料技术审评、研发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和注册检验等关键环节，才能最终实现药品注册。在疫苗研发的各个阶段和关键环节，均可能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从而影响疫苗的研发进度甚至成败。

2) 制造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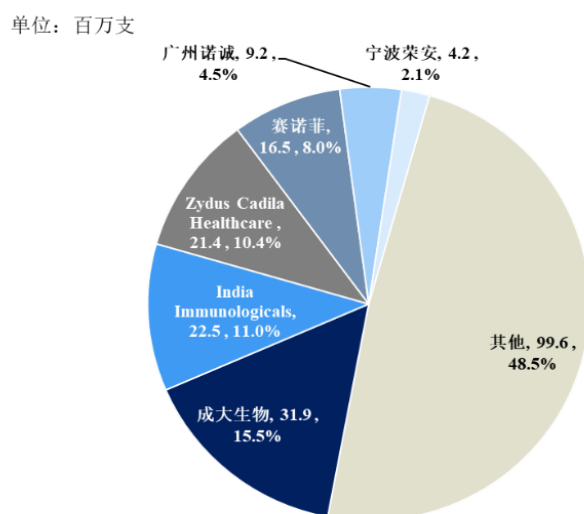
疫苗的生产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疫苗生产企业从实验室阶段、中试阶段到商业化生产阶段，需要开发出大批量可重复的疫苗生产工艺，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放大，需要改进疫苗生产工艺，调整和优化生产关键参数，在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对接等关键环节，往往面临比较高的技术门槛。疫苗企业在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方面，往往需要具备全面专业的理论知识、稳定的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同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从而达到国家的 GMP 监管要求。《疫苗管理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这意味着疫苗上市许可人必须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疫苗生产车间，而建造 GMP 生产车间的综合能力也是较高的制造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人用狂犬病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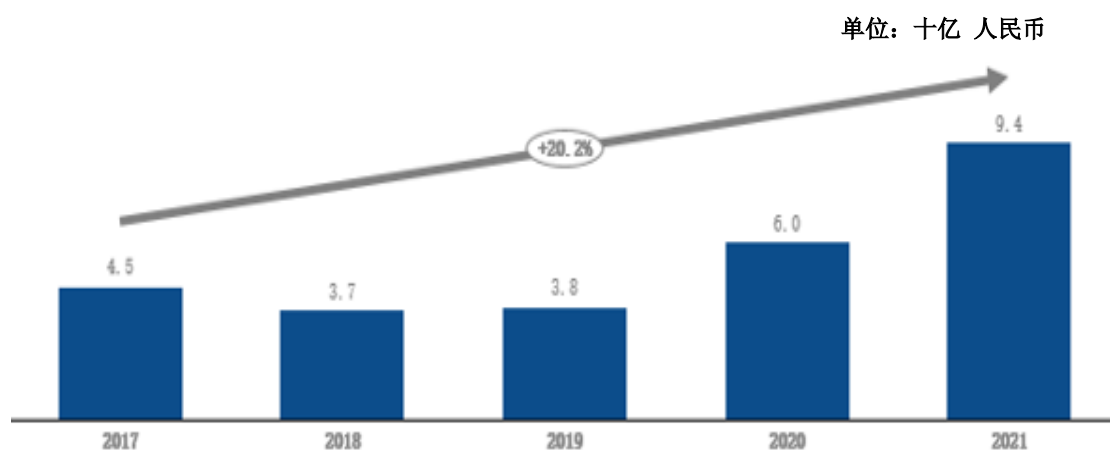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数据，全球每年狂犬病死亡例数约 59,000 例，主要发生在亚洲和非洲。2019 年，全球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销售数量约为 2.06 亿支，对应的销售金额在 100 亿左右。其中成大生物以 3,190 万支的销量占据 15.50% 的市场份额，已超过赛诺菲等国外疫苗生产商，是全球销量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商。

2019年全球狂犬病疫苗市场份额（按销量计算）



就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而言，2017年，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值按中检院批签发数据估算约为45亿元。2018-2019年，国内行业监管趋严，部分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停产进行工艺提升，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有所下降，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年以来，随着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和产能恢复，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快速增加，市场由供不应求过渡到供求平衡，并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形成供大于求的市场态势。2021年，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产值约为94亿元，较2017年增长一倍。2022年按中检院批签发数据估算，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值与2021年相当，市场需求受复杂环境影响，当期下降明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整个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发展变化过程中，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人用狂犬病疫苗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2017-2021）



注：疫苗产值由沙利文根据预计批签发量及对应疫苗当年公示中标价整理所得，其产值与厂家实际销售收入可能有所出入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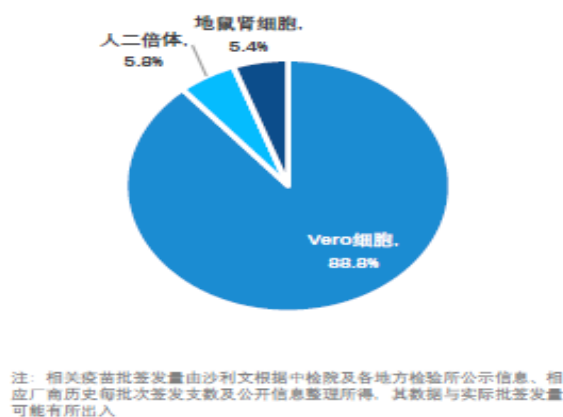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狂犬病流行国家，99%的狂犬病病例是由猫狗咬伤或者抓伤所致，暴露后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在我国属于刚性需求。现阶段我国的犬猫数量超过1亿只，随着国内犬猫等宠物饲养数量

的增长，以及流浪猫狗的增加，受犬猫等宠物伤害的人数也将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近三年居民及犬猫等宠物户外活动时间明显减少，相应的宠物伤人引起的狂犬病暴露数量随之减少。随着社会生活逐步恢复，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健回升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数据，我国每年约有 4000 万人的狂犬病暴露人群，而现阶段暴露后人群的狂犬病疫苗接种率仅为 35% 左右，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总体而言，在供给端，随着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的增加和产能的释放，市场供给将持续增加；在需求端，随着宠物饲养数量的稳健增长，国内民众支付能力和疫苗接种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将呈一定的增长趋势。从行业总体产能上看，供大于求的格局基本形成，行业内企业竞争将日趋加剧。

目前我国获批上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共有 3 种细胞基质类型，分别是 Vero 细胞、地鼠肾细胞和人二倍体细胞。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 2021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数据，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占比为 88.8%，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和地鼠肾细胞狂犬疫苗分别占比为 5.8% 和 5.4%。在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方面，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与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没有显著差别，都能够为狂犬病暴露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保护。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效率高而且具备成本优势，性价比相对较高，社会效益明显，长期占据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主流地位。

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按细胞类型拆分（2021 年）



2008 年以来，成大生物在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占有率连续 15 年保持第一，处于绝对的龙头地位。2019 年-2020 年，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供应，公司最大限度释放狂犬病疫苗车间的产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更好地巩固了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2022 年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生产企业已有 9 家，面对竞争，公司清晰研判、充分准备、积极应对，仍然以第一的市场份额保持着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2 年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中，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荣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多年经营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了有效的护城河保护。

（2）人用乙脑灭活疫苗

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是一种由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的自然疫源性疾病。人对乙脑病毒普遍易感，但大多数为隐性感染，只有少数发病，发病多集中在 10 岁以下的儿童，但近年来乙脑发病年龄出现向大年龄组转移的趋势。乙脑目前尚无有效治疗方法，且发病后死亡率高达 30%，因此接种乙脑疫苗成为乙脑防控的主要手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乙脑疫苗的立场文件（2016 年），全球各国基于 3 个型别乙脑病毒的疫苗约 15 种，总体可归为 4 大类，包括为乙脑灭活疫苗（鼠脑组织）、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乙脑减毒活疫苗（地鼠肾细胞）以及乙脑减毒活疫苗（重组嵌合），其中鼠脑组织培养的疫苗由于安全性的问题 WHO 建议由其他种类疫苗替代。欧洲、北美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批准和使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目前我国使用的乙脑疫苗有两种：一种为 1988 年上市的基于原代地鼠肾细胞培养的乙脑减毒活疫苗（JE-L），免疫程序为在 8 月龄和 2 周岁各接种一剂。另一种是 2008 年批准上市的基于 Vero 细胞培养的乙脑灭活疫苗（JE-I），其免疫程序为在 8 月龄接种两剂（间隔 7~10d），再于 2 周岁和 6 周岁各接种 1 剂。乙脑灭活疫苗和乙脑减毒活疫苗都是国家推荐使用的乙脑疫苗。我国乙脑减毒活疫苗上市时间较早，被国家列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用于儿童接种，灭活疫苗除了作为减毒疫苗的有效补充，还可以满足一些特殊人群的免疫需求。国家免疫规划指出“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特殊人群”不适宜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的接种。

基于新生儿免疫需求以及个别地区发现乙脑传播病例导致局部预防性接种需求，目前乙脑减毒活疫苗市场规模在每年 3000 万剂左右（根据 2020-2022 年中检院批签发数据估算），主要由中生集团下属成都所和武汉所生产供应。未来国内乙脑疫苗总体市场规模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影响。近几年中国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会导致新生儿免疫需求的降低。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全球气候变暖趋势明显，乙脑主要传播途径是蚊媒传播，气候变暖将导致乙脑的传播区域出现扩大的趋势，从而导致社会人群预防性接种需求增加。三、成人发病比例上升。近几年，乙脑发病数据和流行病学研究显示，乙脑发病年龄呈现向大年龄组转移的趋势，从而增加了成年人预防接种的需求。综合三个方面因素，乙脑灭活疫苗存在着国内市场需求增加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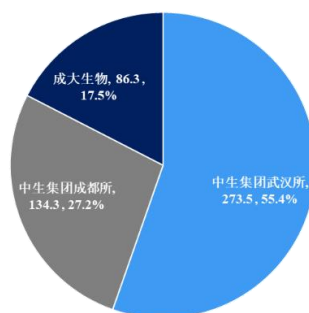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乙脑疫苗市场结构是以减毒活疫苗为主体，属于免疫规划疫苗；灭活疫苗为辅助，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多样选择。从疫苗产品的技术特点和迭代趋势，以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使用乙脑灭活疫苗现状来看，国内乙脑疫苗市场存在着对于乙脑灭活疫苗需求增加的趋势。

公司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是目前我国市场上唯一在产、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生产全程不添加抗生素、甲醛、明胶、防腐剂，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适用于抗生素过敏、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特殊人群。

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乙脑疫苗的市场规模中生集团的武汉所和成都所分别占比为 55.4%和 27.2%，成大生物以 17.5%的市场份额位于第三名。

2019年中国乙脑疫苗市场（按收入计算）

单位：百万人民币



受 2018 年至 2019 年部分人用狂犬病疫苗企业停产影响，人用狂犬病疫苗社会供应量不足，公司全力调配生产努力保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供应，同时开启了乙脑车间的系统升级计划。2021 年，公司按计划完成乙脑生产车间的系统升级，开始恢复生产并申报批签发。2022 年，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市场逐步恢复，当期实现销售 41 万支。2022 年 6 月，公司的预充剂型乙脑灭活疫苗获批上市，使公司向市场提供的产品更加灵活，为接种人群提供了更多的选择。2022 年，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共获得批签发 43 批，批签发数量共计 279 万支，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渗透率奠定了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上市的预防性疫苗品种众多，针对大多数常规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已被研发上市。疫苗行业也历经了多次技术革命，已由第一代减毒或灭活疫苗、第二代重组蛋白疫苗，逐步向第三代核酸疫苗发展，人用疫苗的市场需求也推动着传统疫苗向联合疫苗和新型疫苗升级迭代。

新版《药品管理法》、新版《疫苗管理法》和 2020 版《中国药典》等行业政策法规的先后颁布与实施，加速推动我国人用疫苗行业的整合集中和转型升级，创新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立项和研发进程明显加快，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头部疫苗企业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人用疫苗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疫苗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大，国产疫苗市场份额稳步增加

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流行让公众对疫苗在阻断传染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更加深刻。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群众接种疫苗意识的持续增强，我国的人用疫苗接种人群将持续增长，相应的人用疫苗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大。同时，在新技术推动下，创新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创新产品陆续上市，也为我国人用疫苗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国产疫苗企业在疫苗种类、疫苗质量和疫苗产能方面持续提升，增加了国产疫苗的可及性，在市场上对国外疫苗产品形成了有力竞争。从已上市疫苗品种和在研管线上看，国内疫苗企业在 HPV 疫苗、肺炎球菌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流感疫苗等品种都有产品上市或有所布局，基于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 RSV 疫苗等创新品种也都处于积极研发中。从产品质量上看，国产疫苗产品与国外疫苗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并无明显差别，都能为接种者提供有效的防护作用。在

产能方面，国产疫苗产能稳定且充足，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国产疫苗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的过程中，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优质产品可供选择，具备良好的竞争实力。随着国内企业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未来将逐步实现对现有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并凭借价格、产能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占据国内疫苗市场更大的市场份额。

(2) 产业政策集中出台，助推疫苗行业长期发展

2022 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鼓励和规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两个规划文件对于我国未来五年的医药工业发展和生物经济发展提出了发展目标，明确了重点发展领域，是生物医药产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引性文件。人用疫苗产业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将有力地引导和助推疫苗行业的长远发展。

(3) 疫苗行业监管趋严

根据《疫苗管理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接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中国将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随着疫苗行业立法的进一步明确，行业有望得到规范并持续健康发展。

(4) 多联多价疫苗与创新疫苗是未来疫苗产品的发展趋势

技术创新是疫苗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已成为全球疫苗研发的主要方向，我国对于创新疫苗和多价多联疫苗表达了坚定的支持态度。国家将根据疾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关研制规划，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的研制。同时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疫苗技术进步。近三年全球公共卫生防护催生了以 mRNA 疫苗为代表的新技术路径，加速了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为创新疫苗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与临床数据，为疫苗研发技术进一步发展与技术迭代奠定了基础。同时，随着新型佐剂的研发，创新技术平台的构建及疫苗递送系统取得进一步的突破，疫苗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使用场景。

(5) 疫苗市场及销售趋于全球化

《疫苗管理法》指出：国家鼓励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际采购要求生产、出口疫苗，这成为中国疫苗企业走出国门的政策导向。随着发展中国家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和可支配收入增加，这些新兴国家和地区的疫苗接种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近三年我国疫苗出口大幅增长，为其他常规疫苗出口打开通道，为销量增长拓宽通路。

2022 年，我国通过世卫组织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NRA）评估，确保在中国生产、进口或流通的疫苗质量可控、安全、有效，为我国疫苗产业的国际化提供有利支撑。现阶段我国出口疫苗品种主要以人用狂犬病疫苗、乙脑疫苗和 13 价肺炎疫苗等为主，主要出口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地区。目前多款国产疫苗产品正在申请国际认证，有望进入国际采购名单，未来中国疫苗出口的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在销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突出

公司采用国际标准狂犬病固定毒株 PV-2061 株和来源及代次清晰的 Vero 细胞，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逐步形成了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该技术攻克了我国十几年来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的技术性难题，在疫苗生产工艺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为中国狂犬病预防做出了重大贡献。

传统疫苗制备工艺流程大致分为五大步骤，包括病原体或工程菌的培养、初步澄清和纯化、疫苗抗原的进一步纯化、半成品配制、分装冻干等，而规模化培养技术是疫苗制备工艺流程中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就是一种规模化培养技术，其包含生物反应器高密度悬浮培养技术和细胞灌流、病毒液连续收获、病毒液浓缩、病毒液灭活、串联柱层析纯化等一系列先进工艺。

2022 年，公司持续工艺提升，提高产品质量，杂质残留等关键指标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还在加强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努力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继续保持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在研产品的四大技术平台特色鲜明

根据人用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完成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基本构建完成并积极探索建设 mRNA 疫苗技术平台。

1) 细菌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体系，包括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平台和 OMV 技术平台。

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平台采用无毒试剂 CDAP 用于多糖活化，载体蛋白采用无毒安全的 CRM197 蛋白，无毒性逆转现象，产品安全性较高。

OMV 技术平台采用反向疫苗学方法设计疫苗，抗原选择更具针对性和特异性。通过基因编辑方式构建 OMV 工程菌株，菌株释放的 OMV 能够携带更多和多种外源抗原。通过敲除和突变相关基因，菌株无外荚膜，外囊膜和肽聚糖层之间的连接作用减弱，因此，工程菌株无毒性且能够大量释放 OMV。由于脂多糖脱毒，OMV 提取过程无需使用去污剂，因此，重要抗原收率更高。脂多糖是细菌外膜的主要组成成分，可引起强烈炎症反应并调节免疫应答，刺激机体产生抗体，但含内毒素，而本平台利用基因编辑方式对脂多糖进行脱毒处理。公司 OMV 技术平台可用于开发不同类型的蛋白类亚单位疫苗和疫苗佐剂。

2) 病毒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开发的二倍体细胞和鸡胚细胞的规模化培养技术，用于研发人用狂犬病疫苗和流感疫苗等病毒性疫苗，已逐步构建人二倍体细胞和鸡胚细胞等各类细胞基质规模化培养各类病毒性疫苗的技术平台。

VLP(病毒样颗粒)是模仿病毒但无致病性的分子，能通过模拟天然病毒有效激发机体免疫系统产生免疫保护，抵御天然病毒入侵。基于 VLP 技术生产的疫苗具有高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在制备 HPV 疫苗和乙肝疫苗等病毒性疫苗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 VLP 技术平台。

公司的 VLP 技术平台可对目的蛋白序列进行修饰，提高了目的蛋白的可溶性表达，同时避免了末端氨基酸残基降解而影响完整的 VLP 形成及稳定性。大肠杆菌表达系统不会对目的蛋白进行糖基化修饰，消除了利用真核表达系统可能引入非预期糖基化修饰的潜在安全性风险。利用原核表达系统表达可溶性多聚体蛋白后，再人工组装成形成 VLP，降低了蛋白在真核宿主细胞内表达后即自动组装成大小不均一的 VLP，以及在其内部自动包裹宿主 DNA 等外源杂质而导致产品存在的安全性风险。

3) 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了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及合作开发的 B 群流脑疫苗，还有目前独家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以上抗原组分均为灭活的抗原成分，且接种程序上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因此，公司独家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和正在研发的 B 群流脑疫苗，将组成公司创新联合疫苗系列产品。同时，该系列联合疫苗尤其在青少年人群中也具有相当的临床应用优势。

4) 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基本构建完成，已经掌握包含重组蛋白抗原设计、原核类及真核类工程细胞株构建、下游纯化以及工艺放大在内的完整重组蛋白疫苗平台技术。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 B 群流脑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疫苗产品。未来公司将以北京研发中心为基础，充分利用北京在生物制药方面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打造达到国际标准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科技创新的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各类型知识产权申请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项（以专利受理日期为准）；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 23 项（以获得证书日为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7	2	117	17
实用新型专利	34	21	109	8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61	23	227	10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1,464,878.42	237,732,767.36	-11.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91,667,318.86	73,666,853.55	24.43
研发投入合计	303,132,197.28	311,399,620.91	-2.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0	14.91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0.24	23.66	增加 6.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增加 6.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研发持续投入及 2022 年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开始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9,800.00	5,983.88	29,196.60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流感
2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2,400.00	3,300.28	12,613.36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 A 群 C 群脑膜炎
3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8,600.00	3,211.76	11,178.23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狂犬病

4	15 价 HPV 疫苗	100,000.00	2,960.98	9,532.06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由人乳头状瘤病毒 (HPV) 引起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8,800.00	2,266.73	8,197.41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6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32,700.00	1,358.97	3,033.48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7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	34,000.00	1,143.04	4,377.74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8	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	7,000.00	1,108.45	2,979.11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增加人用狂犬病疫苗新的免疫程序
9	多价手足口疫苗	13,900.00	993.60	3,255.83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多种病毒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10	四价病毒流感裂解疫苗 (MDCK 细胞)	17,100.00	970.16	4,272.15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流感病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11	水痘疫苗	10,500.00	963.51	5,323.55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水痘及并发症
12	B 群流脑疫苗	57,500.00	709.18	2,723.15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3	其他在研项目	/	5,342.68	18,164.95	-	-	-	-
合计	/	362,300.00	30,313.22	114,847.6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183	1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	11.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379.94	2,861.3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15	17.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90
本科	56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自国外引进的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核心技术，从而实现优质疫苗的规模化生产。基于人用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完成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公司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包括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和 OMV 技术。公司的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包括 VLP 等核心技术。公司的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将以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和正在研发的系列流脑结合疫苗为基础，组成公司创新联合疫苗的系列产品。公司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基本构建完成，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 B 群流脑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疫苗品种。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探索 mRNA 疫苗技术平台的构建，为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进行知识与人才储备。

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可以采用 Zagreb2-1-1 和 Essen5 针注射法两种接种免疫程序。相比于 Essen5 针注射法，Zagreb2-1-1 将全程免疫的五次就诊减少为三次，时间从 28 天缩短到 21 天，必需剂量从五支减少为四支，不但确保了免疫效果，节省了经济费用，而且极大的方便了患者和医护人员。

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是国内唯一在产、在售的国产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生产全程不添加抗生素、甲醛、明胶、防腐剂，首创乙脑疫苗液体剂型不添加防腐剂，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适用于抗生素过敏、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特殊人群。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平台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能够支撑公司持续研究创新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已取得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公司已经建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三大研发技术平台，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基本构建完成并正在积极探索构建 mRNA 疫苗技术平台。公司拥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在北京和沈阳均设有研发中心，北京子公司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沈阳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疫苗注册申报等工作。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学术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研发，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侧重研发重磅创新品种。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合作机构筛选、评价和管控的管理机制，保证了高效的项目合作。基于研发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在研项目将不断转化为上市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价值增值奠定坚实基础。

3、品牌优势

在生物制药领域，公司的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以“成大速达”及“成大利宝”的品牌名称来开展业务，“成大速达”在国内外累计超过 1 亿人份的使用经验，全程规范处置未见失败病例报告，这得益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 2008 年以来，“成大速达”在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中销量稳居第一，2022 年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成大利宝”是目前中国市场上唯一在产、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

4、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竞争力较强的国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国内销售团队由 300 余名的专业销售人员组成，通过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已形成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为两千多家区县级疾控中心提供疫苗产品，通过组织学术会议和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方式开展专业化推广服务。国际销售团队在国内起步较早且处于领先地位，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业务拓展与销售服务，营销网络覆盖泰国、印度、埃及和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随着生物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疫苗研发和核心技术体系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和丰富经验，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经建成并逐步完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三大研发技术平台，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基本构建完成并积极探索建设 mRNA 疫苗技术平台，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有效防范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疫苗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经长期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与有效。公司提前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疫苗研发的《技术转让协议》，明确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设立法律事务专员等内部岗位并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合作，对于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通过法律等相关途径进行及时制止，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前，需要进行大规模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疫苗对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设计和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可能耗时多年才能完成，且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在研项目存在临床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后，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合理设计研发规划、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提高项目立项后的研发成功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通过高效的研产对接快速实现产品的产业化。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在研项目，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落到实处，首先合理设计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构建事业发展平台，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提供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项激励措施，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持续推进核心技术人员的后备干部梯队建设，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公司现已取得多项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如在研疫苗项目研发成功并顺利实施商业化生产，则未来公司产品品种将会得到丰富，有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增加预充剂型，加快乙脑灭活疫苗在全国各省份市场的招标准入，通过自营团队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切实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通过高效的研产对接快速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和生物科技类公司进行合作研发，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侧重于研发重磅创新疫苗品种，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拥有 Essen5 针法和 Zagreb2-1-1 注射法两种接种程序，在全球累计使用超过 4 亿剂次，使用人群超过 1 亿人次。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是中国唯一在产、在售的国产乙脑灭活疫苗。但随着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批准文号和批签发数量的增加，将导致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采取有效措施巩固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扩大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规模。持续优化全国营销网络布局，扩充营销团队并加强培训，加大销售和市场费用投入力度，有效提高国内市场的渗透率。通过开展临床研究和学术会议研讨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有效化解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在境内销售中，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在境外销售中，公司聘请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该等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和境外经销服务机构的行为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未能以公司预期的方式推广或销售公司的产品、无法维持必要的业务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或标准的情况，则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境内推广商和境外经销商等商业合作伙伴的严格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首先对商业合作伙伴按照严格的准入标准进行谨慎筛选，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所有的工作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每年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实际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其中营销合规与指标达成是考核重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有权对排名靠后的商业合作伙伴采取停止合作或发送警告通知等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4、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2020 年新版《中国药典》为导向，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持续完善从疫苗研制、生产到流通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和安全有效提供保障。公司加强销售渠道营销网络的全覆盖，提升全方位的高效应对机制，确保产品追溯到每一个接种疫苗的终端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疫苗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在疫苗销售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系统的客户准入体系、信用评价体系、售后跟踪体系等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工具与措施，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降低信用违约导致公司损失的事件发生。在实际经营中，销售客户有可能出现因资金紧张或其他经营管理问题出现不能及时还款并最终无法还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将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尽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有可能出现极端的违约事件，导致坏账损失超出坏账准备金额。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客户准入评价体系，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不进行赊销交易；强化客户准入后的日常管理与评估，定期跟踪客户运营情况，对于运行状况恶化的客户降低授信额度直至停止授信；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快营收账款周转。

2、投资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把握早期项目投资机会，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开展一定的投资活动。公司在投资方面建立了项目前期跟踪、投资立项研究、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流程，规范公司投资活动。通过专门机构的设置和规范化的流程，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适当降低投资风险。但投资能否成功，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和投资收益，

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随着公司投资活动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由此产生的投资可能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市场开展投资活动；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规范，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必要时聘请专家，保持对投资项目的谨慎、客观的评价；对于已投资项目，紧密跟踪、加强管理，对于控股、合营联营企业，通过公司管理体系，力争最大限度实现协同效应。

3、汇率风险

公司对疫苗出口销售业务，会依据商务谈判条款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如美元、欧元等）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资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也存在向境外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的情形，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负债也同样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变化难以预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涉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适时采用一些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应对措施：在商务谈判中，尽可能达成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条款，从根本上规避汇率风险；对于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交易，适时采用一些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长期的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欧美国家狂犬病的发病率较低，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较小，主要以动物免疫接种为主。我国犬猫数量众多，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动物免疫接种计划，动物接种疫苗的比例较少，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量较大。长期来看，如果我国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我国的狂犬病防控工作难度较大，参考欧美国家经验即便成功也需要较长的周期，短期内中国狂犬病防控从由人防控改为由犬防控的难度较高。因此国内的狂犬病疫苗未来仍将维持人用疫苗为主要市场，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对很小。公司已经做好相应对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力争这些在研疫苗未来几年能够实现注册上市与商业化，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对每批制品出厂上市前进行强制性检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一直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如果未来检测标准

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公司的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人用狂犬病疫苗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细胞培养密度、收获病毒表达滴度、残留杂质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均有显著优势，基于该等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质量得到了保证。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册效价不低于 4.5IU/剂量，明显高于国家药典标准。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有效防范未来检测标准调整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注册上市与商业化，有效防范人用狂犬病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3、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对于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通过生物制品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如疫苗行业突发负面事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批签发工作流程时间可能会延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疫苗流通延迟、停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2020 年新版《中国药典》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生产，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通过主管部门检验并及时获得批签发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疫苗产品的生产计划，合理调节疫苗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有效防范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纷繁复杂、波谲云诡，俄乌冲突持续和国际贸易战、科技战等重大事件，对国际政治经济走向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国际市场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公司及主要国际客户、主要国际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会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随着国际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的价格可能有所上涨，供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国际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疫苗产品的正常生产和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的目标市场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这些国家的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受全球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对国际市场环境的各方面变化保持高度关注，前瞻性做好关键和重点设备、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有效实施，合理调节原辅材料的安全库存水平，同时加强与国内供应商的全

面合作，提前做好关键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替代准备，提高公司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公司加强与进口国经销商的合作力度，在重点市场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提高产品渗透率，持续拓展潜力市场。公司通过以上针对性措施有效降低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499.86 万元，同比下降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2.03 万元，同比下降 2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3.59 万元，同比下降 22.87%。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复杂环境影响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5,575.05 万元，负债 40,616.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14,998,630.37	2,088,043,469.78	-13.08
营业成本	233,889,727.31	211,913,416.31	10.37
销售费用	368,647,119.90	384,214,428.88	-4.05
管理费用	219,193,603.76	220,498,239.18	-0.59
财务费用	-58,137,959.80	-3,634,202.86	-
研发费用	211,464,878.42	237,732,767.36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1,870.30	506,376,172.18	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16,311.53	-3,065,984,616.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03,054.44	4,346,754,191.86	-109.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复杂环境影响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人用狂犬病疫苗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人用狂犬病疫苗单位成本上升及乙脑灭活疫苗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为应对市场竞争与挑战，公司保持一定的费用支出强度，销售费用较上年没有显著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管理费用较上年没有显著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因本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相关项目支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核算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增加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是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49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8%；营业成本 23,38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7%；毛利率为 87.11%，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药	1,814,998,630.37	233,889,727.31	87.11	-13.08	10.37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人用狂犬病疫苗	1,765,022,697.90	228,934,302.80	87.03	-15.42	8.11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乙脑灭活疫苗	49,975,932.47	4,955,424.51	90.08	4,130.37	3,199.52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

			(%)	比上年增 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境内	1,677,789,827.40	154,560,188.70	90.79	-13.80	-4.94	减少 0.86 个 百分点
境外	137,208,802.97	79,329,538.61	42.18	-3.15	60.83	减少 23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销	1,677,789,827.40	154,560,188.70	90.79	-13.80	-4.94	减少 0.86 个 百分点
经销	137,208,802.97	79,329,538.61	42.18	-3.15	60.83	减少 23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受复杂环境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所致。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和产品库存情况，公司调整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计划，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人用乙脑灭活疫苗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乙脑灭活疫苗车间系统升级完成，产品在本报告期市场逐步恢复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境内销售方面，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同时竞争加剧，销售数量出现一定下降；人用乙脑灭活疫苗本报告期市场逐步恢复，为公司贡献一定销售业绩。综合两方面因素，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境外销售方面，国际市场需求也出现一定下降，导致公司境外的营业收入同比略降。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公司境内采用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相关经营数据分析同“2、主营业务分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人用狂犬病疫苗	支	19,292,688	27,104,250	10,302,790	-50.07	-16.12	-29.87
乙脑灭活疫苗	支	4,877,762	407,401	4,124,326	704.91	4,188.43	286.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人用狂犬病疫苗方面：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的研判，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当期产量，保证合理库存水平。

乙脑灭活疫苗方面：乙脑灭活疫苗车间系统升级完毕，乙脑灭活疫苗市场逐步恢复，尚未达到销售放量阶段。公司增加乙脑灭活疫苗产量，保证合理库存水平，为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放大作好库存准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药	材料成本	68,058,706.58	29.10	90,311,255.03	42.62	-24.64	
生物制药	人工成本	39,431,438.28	16.86	30,716,891.91	14.49	28.37	
生物制药	制造费用	126,399,582.45	54.04	90,885,269.37	42.89	39.08	制造费用上升主要是因：辅助生产部门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合计	233,889,727.31	100.00	211,913,416.31	100.00	10.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人用狂犬病疫苗	材料成本	66,054,795.53	28.85	90,266,925.88	42.63	-26.82	
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工成本	38,826,408.97	16.96	30,687,795.06	14.49	26.52	
人用狂犬病疫苗	制造费用	124,053,098.30	54.19	90,808,509.10	42.88	36.61	制造费用上升主要是因：辅助生产部门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人用狂犬病疫苗	合计	228,934,302.80	100.00	211,763,230.03	100.00	8.11	

乙脑灭活疫苗	材料成本	2,003,911.05	40.44	44,329.15	29.52	4,420.53	本年恢复正常生产销售所致
乙脑灭活疫苗	人工成本	605,029.31	12.21	29,096.86	19.37	1,979.36	本年恢复正常生产销售所致
乙脑灭活疫苗	制造费用	2,346,484.15	47.35	76,760.27	51.11	2,956.90	本年恢复正常生产销售所致
乙脑灭活疫苗	合计	4,955,424.51	100.00	150,186.28	100.00	3,199.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325.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销售商 1	9,372.00	5.02	否
2	销售商 2	4,490.25	2.41	否
3	销售商 3	2,530.01	1.36	否
4	销售商 4	2,006.64	1.07	否
5	销售商 5	1,926.64	1.03	否
合计	/	20,325.54	10.8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897.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618.71	11.68	否
2	供应商 2	2,107.52	9.40	否
3	供应商 3	1,179.36	5.26	否
4	供应商 4	1,017.50	4.54	否
5	供应商 5	974.05	4.35	否
合计	/	7,897.14	35.2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2、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5 为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68,647,119.90	384,214,428.88	-15,567,308.98	-4.05
管理费用	219,193,603.76	220,498,239.18	-1,304,635.42	-0.59
财务费用	-58,137,959.80	-3,634,202.86	-54,503,756.94	-
研发费用	211,464,878.42	237,732,767.36	-26,267,888.94	-11.0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为应对市场竞争与挑战，公司保持一定的费用支出强度，销售费用较上年没有显著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管理费用较上年没有显著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因本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相关项目支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核算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1,870.30	506,376,172.18	40,115,698.12	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16,311.53	-3,065,984,616.98	5,956,300,928.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03,054.44	4,346,754,191.86	-4,768,457,246.30	-1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因销售回款增加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是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96,844,904.91	57.65	2,829,271,603.08	28.89	104.89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3,316,338,282.80	33.87	-100.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6,245.25	0.02	1,093,911.36	0.01	48.66	主要系公司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54,034,735.83	4.52	210,844,641.32	2.15	115.34	主要系公司待安装设备及新研发生产基地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7,208,713.37	1.86	123,346,543.96	1.26	51.77	主要系公司购入新研发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165,334,172.41	1.64	73,666,853.55	0.75	124.43	主要系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项目持续推进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118,591.78	0.22	8,391,951.88	0.09	163.57	主要系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3,421.15	0.00	3,101,466.07	0.03	-94.73	主要系外销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2,100.00	0.00	19,911,200.00	0.20	-97.58	主要系公司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4,351.76	0.05	9,026,229.83	0.09	-48.32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1,000.00	见注释
合计	8,271,000.00	

注：本公司年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8,271,000.00 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8,271,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可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疾病预防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3.3 类	预防狂犬病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疾病预防	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	3.3 类	预防流行性乙型脑炎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注：上表中生物制品分类均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的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限工伤保险。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产品未纳入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疫苗	181,499.86	23,388.97	87.11	-13.08	10.37	-2.74	85.99%

注：1. 以上同行业同领域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来源于其2021年度报告的数据。

注：2. 同行业平均产品毛利率为4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研发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迭代传统疫苗和创新型疫苗，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开发多联多价疫苗，目前拥有 20 余个在研项目，包括常规疫苗品种、创新疫苗品种和多联多价疫苗品种等。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三个品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处于 I 期临床阶段，15 价 HPV 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和 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已获得临床批件，处于 I 期临床准备阶段。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B 群流脑疫苗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创新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拥有一支近 200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自主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疫苗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在研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3.3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否	否	进行III期临床试验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3类	预防 H1N1、H3N2、B（V）、B（Y）株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否	否	进行III期临床试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3.3类	用于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否	否	进行III期临床试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3.3类	用于预防 A 群和 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3.3类	预防由本品包括的 13 种血清型（1、3、4、5、6A、6B、7F、9V、14、18C、19A、19F 和 23F）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15 价 HPV 疫苗	15 价 HPV 疫苗	1.4类	用于预防因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16 型、18 型、31 型、33 型、35 型、39 型、45 型、51 型、52 型、56 型、58 型、59 型和 68 型所致的持续感染，及由上述型别 HPV 感染所致的 CIN、VIN、VaIN、AIN、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和生殖器疣（尖锐湿疣）等疾病的免疫预防。	否	否	获得临床批件，准备 I 期临床试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3.3类	接种本品可刺激机体产生抗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的免疫力，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否	否	获得临床批件，准备 I 期临床试验
水痘减毒活疫苗	水痘减毒活疫苗	3.3类	接种本品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否	否	获得临床批件，准备 I 期临床试验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4 类	预防有本品包括的 20 种血清型（1, 3, 4, 5, 6A, 6B, 7F, 8, 9V, 10A, 11A, 12F, 14, 15B, 18C, 19A, 19F, 22F, 23F, 33F）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	--------------	-------	--	---	---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长春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388.88	21.77	8.89	17.5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846.68	20.22	8.06	52.0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887.55	6.1	2.95	0.0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268.27	16.03	5.64	18.6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4,097.8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1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0.24	

注：1.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来源于其2021年度报告的数据。

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4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确保各研发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展，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研发会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报告期内，成大生物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 30,313.22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0%，较上年增长 1.79 个百分点；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研发持续投入及 2022 年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开始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9,166.73 万元，比重 30.24%，较上年增长 6.58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的提高反映了公司研发顺利开展的实际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5,983.88	79.55	5,904.33	3.30	5.29	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3,300.28	3,300.28	-	1.82	-15.71	完成 I 期临床现场工作，按研发进度投入研发费用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3,211.76	1,231.91	1,979.85	1.77	-14.94	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按研发进度投入研发费用
15 价 HPV 疫苗	2,960.98	2,960.98	-	1.63	31.81	申报 IND 期间，研发投入增加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266.73	2,092.63	174.10	1.25	-25.40	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按研发进度投入研发费用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358.97	1,358.97	-	0.75	54.84	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按研发进展投入研发费用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143.04	1,143.04	-	0.63	224.44	研发项目进入 I 期临床现场,按研发进度投入研发费用
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	1,108.45	0.00	1,108.45	0.61	-37.90	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按研发进度投入研发费用
多价手足口疫苗	993.60	993.60	-	0.55	-21.14	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研发进展投入研发费用
四价病毒流感裂解疫苗 (MDCK 细胞)	970.16	970.16	-	0.53	11.37	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研发进展投入研发费用
水痘疫苗	963.51	963.51	-	0.53	-12.25	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研发进展投入研发费用
B 群流脑疫苗	709.18	709.18	-	0.39	111.98	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按研发进展投入研发费用

3. 公司药 (产) 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工资及附加	8,681.02	23.55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18,276.48	49.58
物流运输费用	2,909.61	7.89
差旅及交通费	1,505.75	4.08
业务招待费	3,723.88	10.10
折旧、租赁及办公费	1,463.47	3.97
租赁费用	68.92	0.19
其他	235.58	0.64
合计	36,864.7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08.45	37.6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098.93	38.44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207.01	31.88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7,823.92	15.8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6,864.7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3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占比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的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030,000.00	186,320,000.00	-82.27%

2021 年公司收购成都史纪 30%股权。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 18,030,000.00 元收购款，协议约定的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2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成立创业投资基金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00 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40%。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伙协议完成第一笔 15,000,000.00 元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沈阳新基地的建设方案，该基地包括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配套公用设施以及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等建设项目，新基地的建设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空间。2022 年，新基地建设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施工前各环节审批手续顺利办理，各项勘测工作有序开展，新基地的规划与设计工作基本完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3,651.32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10,303.07	-2,221.51	-	-	1,500.00	-	-2,330.61	7,250.95
其他	333,633.83	4,546.60	-	-	-	336,688.42	-	1,492.01

其中：上海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7.99	-	-	-	-	-	1,49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	331,633.83	5,054.59	-	-	-	336,688.42	-	-
合计	343,936.90	2,325.09	-	-	1,500.00	336,688.42	-2,330.61	8,742.9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50,000,000.00	否	该基金目前处于管理及退出期，剩余投资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疗设备等行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9,756.17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20,000,000.00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16家公司，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学研究等行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8,552.43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50,500,000.00	否	该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在法律法规和市场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陆续减持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1,280.26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15,000,000.00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3家公司，主要分布于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等行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361.83
合计	/	135,500,000.00	/	/	/	-11,759,714.69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疫苗的研发	4,000.00	5,991.25	-2,082.28	-1,168.07
2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动物疫苗的研发和生产	6,000.00	170.72	-8,738.44	-7.70
3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疫苗的研发和生产	10,000.00	138,746.01	121,947.56	-4,536.17
4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动物疫苗的研发和生产	15,678.90	26,010.46	21,282.45	-3,717.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提供优质生物制品，呵护人类生命健康”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担当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企业理念，公司愿景是成为国际级优秀的生物制药企业。在“十四五”战略规划期，公司继续专注于人用疫苗行业，以发行股份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并提升生产能力，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重点发展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管线。远期公司将以人用疫苗为着力点，聚焦于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制品，逐步延伸至细胞与基因治疗和诊断试剂等领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群。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国内经济在错综复杂的大背景下开启复苏，任务艰巨，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全力推进年度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渗透率

2023 年对于公司疫苗销售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国内社会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对于疫苗产品需求也将逐步恢复，为公司扩大销售提升业绩提供了市场机会。同时，公司销售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竞争加剧，乙脑灭活疫苗仍处于市场恢复期，公司清晰研判、总体谋划，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工作安排，努力提高公司业绩。

总体上，公司将继续引进人才，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团队专业化程度，建设一支能够打硬仗的销售队伍，全方位提升公司销售能力。针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国内市场，公司将细致全面的做好客情维护、销售渠道下沉，重点区域不松懈，潜力区域深发掘；针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国际市场，公司将着力做好国际市场的客户供应保障与潜在客户开发，提高国际市场的占有率；针对乙脑市场，公司将加大学术推广与品牌营销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流行性乙型脑炎和乙脑灭活疫苗的认知度，同时深入调研、科学推广，多渠道、有针对性的介绍公司产品的优势，努力夯实渠道，实现销售下沉，扎实推进市场恢复工作。公司将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渗透率。

2、按计划加快研发进度，完善与探索新技术平台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团队的综合能力和竞争优势，按照科学管理、有序推进的原则，按计划加快推进在研疫苗项目，争取部分重点疫苗项目实现突破，同时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完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并积极探索建设 mRNA 疫苗技术平台，加大国内外技术研发合作，促进企业更快更好发展。本溪生产基地继续作好研产对接工作和产业化工艺研究，持续优化工艺参数，为在研产品产业化生产做好准备。

3、优化质量体系，持续稳定生产

公司将严守质量生命线，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配合做好各级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工作。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合理制定和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计划，保持生产弹性，为实现持续稳定生产和产品有效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工艺技术的提升与优化，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保持公司在生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确保产品高质量生产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布局，加快沈阳新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

4、加强商务拓展，优选投资项目

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成功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为公司加速发展，实现公司长远目标拓展了战略思路，提供了战略资源支持。2023 年，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加强商务拓展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商务拓展能力，聚焦人用疫苗核心业务。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对潜在投资项目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管线进行会议研讨和现场调研，通过合作研发与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业绩增长模式的新突破，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5、着眼长远发展，强化管理提升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推进人才管理项目，招聘各层次的专业化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市场化用人机制，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加强公司项目管理工作，突出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建立良好的计划与反馈机制，合理调配资源，全力以赴推进各项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继续加强公司合规建设和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应对能力，高度重视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强化相关法规与制度的落实工作。加强公司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完善责权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质量。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提升，为公司经营赋能，全力以赴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召集、召开与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全部合规有效。股东大会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并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各项决策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二）董事与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并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变更、修改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三）监事与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所赋予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律己律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资产情况。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累计完成 42 个信息披露公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网址: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宁	董事长	男	54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1.60	1.60	执行增持计划	-	是
张庶民	董事	男	56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3.26	3.26	执行增持计划	151.09	否
	总经理(离任)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	
杨旭	董事	男	51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657.49	660.49	3.00	执行增持计划	85.09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	
高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233.16	237.00	3.84	执行增持计划	85.19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	
崔琦	董事	男	57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	是
邱闯	董事	男	46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	是
陈克兢	独立董事	男	37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9.60	否
张克坚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9.60	否

刘晓辉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2.00	2.00	-	-	9.60	否
李革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	是
李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31.93	否
刘颖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39.42	否
毛昱	总经理	男	43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229.09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1月25日					-	
袁德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4月23日	35.00	36.00	1.00	执行增持计划	138.32	否
杨俊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161.53	否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女	55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3月30日	47.62	48.40	0.78	执行增持计划	186.09	否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女	55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2月10日	57.42	57.42	-	-	146.09	否
WEIQIANG SUN (孙韦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126.10	否
陈新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4月23日	51.44	52.44	1.00	执行增持计划	217.89	否
崔建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4月23日	-	-	-	-	88.09	否
孙述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0年04月24日	/	8.20	8.20	-	-	88.39	否

刘蕴华	财务总监(离任)	男	61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246.41	251.75	5.34	执行增持计划	5.52	否
李旭	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3年02月14日	/	30.86	37.84	6.98	-	-	否
姚崧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23年03月25日	/	-	-	-	-	-	否
合计	/	/	/	/	/	1,369.60	1,396.40	26.80	/	1,808.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宁	李宁，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先后任辽宁成大计财部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辽宁成大财务总监；2000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辽宁成大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庶民	张庶民，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1年7月在中国张家口医学院（现河北北方学院）获医学检验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9月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获微生物学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在瑞典隆德大学医学院任访问学者，1999年6月获北京大学医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2016年8月获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2月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研究员资格，2008年5月获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北京协和医学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核准的博士生导师资格，2007年12月及2010年12月分别担任第九届和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及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分别为暨南大学及复旦大学客座教授。1994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处长；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所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诺华疫苗及诊断（中国）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疫苗的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旭	杨旭，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大连成文产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军	高军，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动物生理生化学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沈阳市农业科学院高新技术员；1994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沈阳市生物技术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技术协

	会副会长。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崔琦	崔琦，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辽宁成大职员、企划部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辽宁成大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辽宁成大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邱闯	邱闯，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辽宁成大项目经理、商业投资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辽宁成大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成大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克兢	陈克兢，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及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及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坚	张克坚，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教授。本科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博士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获药学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首席科学家；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辉	刘晓辉，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连市证监局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革	李革，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及法律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辽宁成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辽宁成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辽宁成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辽宁成大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程	李程，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辽宁省外贸对销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辽宁嘉润经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任辽宁成大嘉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历任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专管员、信息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辽宁成大风险管理部主管兼高级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本溪分公司物料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颖丽	刘颖丽，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获公共关系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人事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毛昱	毛昱，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获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主管、副部长、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及商务拓展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总经理兼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及商务拓展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德明	袁德明，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化学系。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年6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反应罐组组长、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生产总监。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基建办主任。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工程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俊伟	杨俊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兰州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人员；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主管及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公司动物生产筹建小组副组长、动物药业质量管理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授权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荔葆	周荔葆，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本科毕业于中国吉林大学，硕士毕业于埃迪斯科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所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
白珠穆	白珠穆，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学专业，获

	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工艺员，从事生物提取及精制工作；1992年12月至1996年4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从事干扰素及白介素冻干工作；199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从事狂犬病疫苗生产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WEIQIANGSUN (孙韦强)	孙韦强，男，1960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本科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及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博士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获化学与生物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89年11月，任上海交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讲师；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北美疫苗公司研发科学家；1998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赛诺菲研发科学家；200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美国辉瑞疫苗研发部门副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陈新	陈新，男，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曾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2004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伟	崔建伟，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得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见习审计员/审计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述学	孙述学，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研究生导师，“新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获医学免疫学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3年，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5年至2012年，任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14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天和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细菌性疫苗和创新疫苗的研发。
刘蕴华	刘蕴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中国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埃迪斯科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1995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0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旭	李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任沈阳红旗制药厂技术员；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毅隆制药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年7月，成大生物成立之初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生产总监。

姚崧源	姚崧源，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加入成大生物从事疫苗研发工作，任职基础研发部项目负责人。任职期间，姚崧源先生长期专注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疫苗研发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张庶民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2.77 万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未生变化。
- 2、刘颖丽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62 万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未生变化。
- 3、孙述学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03 万股，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数未生变化。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0年5月	2021年8月
崔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8月	2021年8月
邱闯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0年2月	2021年8月
		党委副书记	2021年8月	-
李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6月	2021年8月
		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长李宁、董事崔琦、董事邱闯、监事会主席李革四人在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任职，并于辽宁成大领取薪酬。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旭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2021年12月
高军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崔琦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5月	2022年1月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	-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	-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	-
邱闯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1年12月
	汪清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1月	-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2021年10月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2021年12月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2021年9月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2022年6月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2021年7月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	董事	2018年4月	2022年7月

	公司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张克坚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2年12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首席科学家	2017年1月	-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	-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刘晓辉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
陈克兢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李革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2021年11月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2022年6月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2021年7月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领取薪酬。公司每年按季度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20.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93.39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庶民	总经理	离任	新增聘任为发展委员会委员
杨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新增聘任为发展委员会委员
高军	副总经理	离任	新增聘任为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蕴华	财务总监	离任	新增聘任为发展委员会委员
毛昱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陈新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袁德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崔建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离任
李旭	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离任
姚崧源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注：

1、2023年2月，白珠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增认定李旭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3月，周荔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增认定姚崧源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26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宁	否	8	8	8	0	0	否	2
张庶民	否	8	8	8	0	0	否	2
杨旭	否	8	8	4	0	0	否	2
高军	否	8	8	4	0	0	否	2
崔琦	否	8	8	8	0	0	否	2
邱闯	否	8	8	8	0	0	否	2
陈克兢	是	8	8	8	0	0	否	2
张克坚	是	8	8	8	0	0	否	2
刘晓辉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克兢（召集人）、刘晓辉、邱闯
提名委员会	刘晓辉（召集人）、陈克兢、杨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辉（召集人）、陈克兢、杨旭
战略委员会	李宁（召集人）、张克坚、张庶民、杨旭、崔琦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 月 27 日	确定 2021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进行讨论，确定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相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审计重点，与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致通过	无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3
销售人员	319
技术人员	603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48
合计	1,6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8
本科	773
大专	291
大专以下	361
合计	1,6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目标市场的薪酬数据和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来定位公司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岗位的贡献度、职责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支付总薪酬的一部分作为固定薪酬。同时将组织、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员工的年终绩效薪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同时公司通过提供丰富的各项福利性津贴、补助及补充商业保险等措施，以充分激励与保留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每年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目标和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专业培训计划。优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同时，灵活调整培训模式，增强培训时效性与针对性，优选多个平台开展线上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药典、技术指南、行业规范等各个方面。鼓励团队分享学习，重视员工个人学习需求，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管理能力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并重，适时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及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将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82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7.93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①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 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④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⑤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C、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20,336.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7,568,441.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7,568,441.8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6,45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16,45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020,336.7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8.3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16,45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8.32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委托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泽 1 号”）进行管理，天泽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报告期末，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计 349 人，其中，董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核心骨干员工 347 名，持有公司股份 2,139,000 股，占比总股本 0.5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成生物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天泽1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全部成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依法设立、规范运行。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4年2月27日止。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中长期发展需要相挂钩,以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与年终奖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报告期内,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完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较高的业务及重点领域制定了具体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1) 公司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发挥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 公司按照现企业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

资金管理等多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

(3) 公司坚持内控管理全面覆盖，将合规管理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公司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并建立违规整改机制。切实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北京成大天和、成大本溪与成大动物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管理层确定整体经营战略目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经营决策、规章制度、人事、财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执行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均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银行借款、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的签定、资产抵押、红利分配等重大事项都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战略把控与监督，年终通过绩效合同评价，以绩效管理推动人才发展、挖掘优秀干部，促进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中，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文化，通过公司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配合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治理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成为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将 ESG 工作嵌入公司企业文化，将 ESG 深化到企业文化底蕴，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受社会尊重的上市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公司将可持续性发展理念纳入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业务决策的过程，我们认识到负责任的管理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是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建立、节能节水、污染防控、及时足额履行缴费义务以及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等方面措施与实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等，并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绿色发展，倡导节能管理，在供应链中减少浪费和排放，提高员工的减排低碳意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致力于成为优秀的社会公民。公司设立党委，进一步夯实公司党建工作组织基础，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把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融入公司事业的持续发展中去。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重视员工个人学习需求，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公司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给予员工更多的温暖与关怀，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致力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不断提升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凝聚力。公司秉承企业使命，在创造企业效益，带动员工成长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时代担当，公司多次向各级慈善机构累计捐赠善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这是公司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一部分。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合规保障。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4.8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成大生物属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

公司现有 1 台 2t/h 和 3 台 4t/h 等四台锅炉，均采用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疫苗生产产生的废水（其中所有从病毒区排出的废水、废渣及其它物品，全部进行高压保温 120℃消毒处理后排出）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的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经市政管网进入水污水处理厂。公司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水 COD、氨氮、PH 值、流量在线实时监测，同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产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疫苗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成大生物污染治理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高温蒸汽灭菌器、厂区污水处理厂，低氮燃烧器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且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可有效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投产的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000738792171J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成立突发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

以及处置工作，同时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112-2020-016-L），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的处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污水在线检测以及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指标进行定期检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水等资源，所需要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相关排放物主要涉及氨氮、化学需氧量的废水以及氮氧化物等废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鲜用水量 224366 吨，用电量 1888.3 万千瓦时，天然气用量 287.4 万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19.86mg/L，年排放量 4.08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0.53mg/L，年排放量 0.12 吨，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77.77 吨，医疗废物 16.44 吨，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公司环保制度严格按照 ISO14001 体系建设，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手册、方针目标和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合规性义务管理程序、环境培训程序、信息交流沟通程序、文件与资料控制程序、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废水控制管理规定、废气控制管理规定、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控制规定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节能降耗，践行绿色办公；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增加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减少生产设备空转率，一定程度上降低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中，采用合适的原材料和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的产出率和废弃物的产量，利用天然气锅炉对生产供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实现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领导者及员工树立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意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成大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是一款可通过肌肉注射的方式给人类接种的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在人类发生狂犬病暴露后接触狂犬病毒或处于接触狂犬病毒的高风险环境时预防狂犬病，自 2008 年起公司产品一直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2018 年，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供给不足，部分地区出现供应严重紧张的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千方百计、克服多重困难努力增加疫苗产量，批签发数量均在 1,000 万人份左右。2019 年，公司向市场上供应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占整个市场的 70% 以上，有力的保证了市场需求，对保证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2022 年度公司持续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先地位。公

司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荣获辽宁省 2022 年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可以采用 Zagreb2-1-1 和 Essen5 针注射法两种接种免疫程序，Zagreb2-1-1 注射法也是 WHO 推荐的两种暴露后肌肉接种程序之一，相比于 Essen5 针注射法将必须的五次就诊减少为三次、必需剂量从五支减少为四支，完成全程免疫的时间从 28 天缩短到 21 天。公司的 Zagreb2-1-1 注射法不仅节省了患者的疫苗费用、节约了社会接种成本，而且极大的方便了患者。

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的疫苗产品，加强已上市疫苗品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期望在未来能够更好的服务社会，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保障。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56.07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56.07	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 91.51 万元； 向辽宁省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发展研究会捐赠 8.00 万元； 向各级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捐赠 56.56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5.0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00	向曲靖市沾益区德泽乡米支嘎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捐款 91.51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善应急处置门诊环境、开展疾病预防科普宣教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 报告期内，公司向辽宁省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发展研究会捐赠 8 万元人民币，用于为支持辽宁省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发展研究会建设，提升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的质量，促进辽宁省生物医药事业的发展；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级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捐赠 56.56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慈善和公益项目。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向曲靖市沾益区德泽乡米支嘎村委会新村居民小组捐款 5 万元用于水源改造。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除了合规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以外，公司提供额外的商业医疗保险、年度体检、带薪年假、节假日礼品等福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提供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礼物、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

公司多年以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倾注资源提升员工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专业培训方面，与岗位要求相结合，着重强化培训专业知识、岗位技能、行业规范与创新技术；管理培训侧重培养并提升员工文化理念、综合素质、个人能力等，内训、外训与在线培训多模式灵活运用，组织内部经验萃取与外部智力资源引进共同作用，促进员工不断进步与成长。

为了调动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公司不断探索绩效激励机制，将组织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业务及职能模块，关注关键绩效达成效果，选拔优秀人才提供更广阔的平台，搭建职业生涯发展通道，人尽其才、凝聚士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4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0.9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13.9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1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表中“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与“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上述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担当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公司尊重和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寻求“互敬、互助、共进、共赢”的发展之路，积极投身行业发展及推动社会前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社会感召力，着力打造一个行业中值得信赖、令人尊重、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通过与客户的交流，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满意度；在供应商责任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规定，聚焦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等核心议题，营造和谐的商业竞争环境。

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疫苗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战略共赢，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聚合的供应链合作机制。公司通过自身规范运作积极带动供应商的规范合作，引导上下游合作伙伴与经营决策者，深刻理解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公司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首位，保障产品质量，对消费者负责是公司核心的社会责任，也是给予广大消费者的承诺。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高质量疫苗产品是其市场竞争中立足的根本，是树立公司品牌和传播企业形象的重要途径。公司惟有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市场上脱颖而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社会责任战略意识及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融合，以利益相关方诉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秉承“四个最严”的原则，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精神，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SP）等相关标准，高度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把控企业危机处理机制。公司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和包装、储存、运输等各方面环节，确保企业运营的合规性。

公司不断规范完善疫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上市销售产品均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的要求，储运全过程符合 GSP 的要求。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质量保证部组织有关部门对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审计，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原材料方可采购，对于采购的物料，其接收、储存、发放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药品生产和包装方面，按照现行《中国药典》和注册批准，公司建立了物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生产和检验等各类标准操作规

程，药品生产所用的物料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在每个生产和包装工序，均根据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结合人员、设备、物料、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合规、合理的标准操作规程，所有生产操作均按照经批准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以防止混淆、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错，确保药品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并对每个工序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和必要的环境监测，从而控制产品质量。药品储存和运输方面，建立了产品储存和运输的标准操作规程，并对产品储存和运输进行全程温度的实时监测，均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和 GSP 的要求。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核心价值观，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战略目标，通过不断做优做强主营业务，巩固提升中国疫苗的品牌价值，助力中国防控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多年以来一直是沈阳市纳税百强企业，为地区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与回报社会的精神，通过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了劳务人权、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商业道德、供应商与客户管理等各个方面规范公司的运作管理，全方面保障员工权益和社会效益，将公司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相连，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党委，截至报告期末成大生物党委共有 5 个党支部，154 名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及入党申请人 83 名。2022 年公司党委始终带领全体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了关于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等多项党建工作，在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022 年由党总支升级为党委是成大生物党建工作的一件大事，标志着进一步完善了党建工作管理机制，规范了党委组织管理，加强了党员的凝聚力，意义深远，催人奋进。为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扩大党员队伍，党总支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为党内输送了新鲜的血液，对公司内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的 55 名入党申请人进行考核和评价，最终确认 21 名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通过学习评优，树立典型，让广大党员能够践行初心，勇担使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插在最高处、彰显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公司党委组织党员积极学习党史相关理论知识，积极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组织了“践行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宣讲大会，让党员对二十大的历史方位，以及二十大的重大成果，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对二十大内容的解析，更

是让党员深入领会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使命任务。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5:00-16:00, 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2. 2022 年 09 月 23 日 09:00-10:00, 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00-10:00, 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了 2022 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首页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区 (http://www.cdbio.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形成长期互动关系，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关系，增进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获得其认同感，树立优良的企业形象。

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及现场参观等形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在法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信息安全保护，设置专利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

1、知识产权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组织知识产权宣讲与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鼓励职务发明并更新了专利奖励制度，大幅度提高了奖励金额，同时在企业研发、生产全过程进行更为深入的知识产权挖掘与保护，有序推进知识产权事务。长期以来，公司得益于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平台、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通过专利申请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并取得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国内专利 227 项，授权且有效的国内专利 79 项。

2、信息安全保护

信息安全的基本安全包括：设备安全，运行安全，信息资产安全和人员安全。

(1) 信息安全层面：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和信息汇聚节点都放置在专业的 IT 机房，IT 机房配置了环境监控设备，对机房整体环境进行监控，超出警告值会进行声光报警。气体消防设备，UPS 供电系统对机房的灾难风险进行控制。并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IT 人员定期对机房进行巡检，对出入人员进行登记。指纹门禁系统控制进出安全。

(2) 运行安全层面：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网络出口使用山石防火墙，奇安信控制网关，对外网攻击进行端口隔离预防。定期的内网安全扫描，预防病毒与系统安全漏洞。服务器系统管理系统为 VMware 虚拟化平台，对系统的稳定运行与灾备恢复提供硬件基础。增加了鼎甲备份一体机对各业务系统进行每日自动备份，提高各系统灾备能力。

(3) 信息资产安全层面：使用联想企业网盘系统，内部文件流转于该系统之内，提高重要文件的恢复，防窃取，防流失能力。信息化系统相关硬件对应编码管理，建立单独账套。保证硬件资产的安全。各系统对应管理人员负责系统账号的审核与发放。

(4) 人员安全层面：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公司信息管理部人员进行专业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公司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全部电脑安装统一企业级杀毒软件，对敏感数据有访问权限的主机安装桌面管理系统，限制非授权软件的安装与使用。公司内部网络分为办公网，生产网与监控报警网络，各网络间物理隔离，提高各网络的安全控制能力。对生产网内计算机安装桌面管理系统，限制外接端口与设备 MAC 地址绑定，专用网络设备接入对应网络，保证专网专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参与率 100%。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单位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3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5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为了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同时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⑤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C、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本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备注 8

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 9

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 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④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1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单位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备注 14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 (2)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 (5)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备注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单位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单位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8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承诺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3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4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5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顾娜、王稼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李晓刚（4年）、顾娜（2年）、王稼楠（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辽宁成大 临 2022—092）。辽宁成大收到《决定书》后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2022 年 12 月 26 日，辽宁成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并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辽宁成大 临 2022—10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33,802.50	-	-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31,000.00	-	-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	29,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021-4-30	2022-1-24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4.00%	884.38	963.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12	2022-5-1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08% /3.24%	151.89	159.7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11	2022-2-1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00%/3.15% /3.25%	80.50	78.7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1-11-19	2022-2-18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40%/3.15% /3.35%	111.48	110.2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1-12	2022-5-12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80%/3.08% /3.24%	122.19	128.5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29	2022-2-28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00%/3.15% /3.25%	39.81	39.3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26	2022-2-28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09% /3.00%	224.05	224.0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1-30	2022-3-2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15% /3.25%	198.49	198.4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3,000.00	2021-11-30	2022-5-31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30%-3.70%	2,453.76	862.1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11-19	2022-5-23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10%-3.50%	223.01	223.0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5	2022-6-15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10%/3.25% /3.35%	164.31	162.5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22	2022-6-2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80%/3.08%/3.28%	229.10	243.9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招行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802.50	2022-1-24	2022-10-3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3.65%	722.47	507.5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2-2-15	2022-5-15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00%/3.10%	105.00	10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2-14	2022-5-1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60%/2.90%/3.30%	108.45	108.4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2-28	2022-5-3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40%/3.10%/3.30%	63.38	63.3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3-4	2022-6-4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00%/3.10%	45.00	4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8,000.00	2022-3-4	2022-6-6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2.88%/2.98%/3.00%	441.00	441.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3-9	2022-6-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40%/3.10%/3.30%	46.50	46.5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盛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5-13	2022-8-1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65%/3.55%/3.75%	184.93	184.9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6-6	2022-9-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40%/3.05%/3.25%	65.00	6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6-15	2022-9-15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00%/3.10%	45.00	4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6-14	2022-9-14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65%/3.00%	378.15	378.1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2-6-28	2022-7-28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80%	1.48	1.9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2-6-16	2022-9-1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3.05%/3.15%	137.25	137.2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4	2022-9-2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60%/2.90%	21.69	17.5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3	2022-9-2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3.00%/3.10%	75.00	7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7-21	2022-10-2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88%/3.09%	145.18	145.1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盛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8-19	2022-9-2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5%/3.05%/3.25%	53.48	53.4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9-13	2022-12-1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40%/3.00%/3.20%	60.00	60.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9-19	2022-12-1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95%/3.05%	44.25	44.2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2-9-21	2022-12-2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90%/3.00%	130.50	130.5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26	2022-12-2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90%/3.00%	72.50	72.5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9-28	2022-12-27	募集资金	/	合同约定	1.65%/2.95%	363.70	364.0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盛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0-14	2022-11-15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5%/3.00%/3.20%	52.60	52.6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	2022-12-3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2.68%/2.89%	43.32	43.3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招行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9	2022-12-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70%/2.71%	22.27	22.2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招行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1-16	2022-11-3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70%/2.60%	14.96	14.9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盛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1-18	2022-12-2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5%/2.70%/2.90%	47.34	47.3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招行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8	2022-12-2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70%/2.60%	22.44	22.4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银河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20,000.00	2021-11-26	2022-5-3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3.30%	330.90	330.9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银河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7,000.00	2021-12-16	2022-6-2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3.20%	114.15	114.1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招商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3,000.00	2022-1-26	2022-4-2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90%	21.45	21.4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银河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20,000.00	2022-6-1	2022-12-19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60%	287.78	287.7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银河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7,000.00	2022-6-23	2023-2-2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70%	115.99	-	产品尚未到期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1,000.00	2022-7-11	2022-10-10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00%	4.99	5.1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1,000.00	2022-8-5	2022-11-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00%	4.99	4.9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1,000.00	2022-10-11	2022-11-8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00%	1.53	1.5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1,000.00	2022-11-4	2022-12-2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50%	1.15	1.1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证券	固定收益类凭证	1,000.00	2022-11-9	2022-12-7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1.70%	1.30	1.3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是	0

安信 证券	固定收 益类凭 证	2,000.00	2022-12-12	2023-1-9	自有 资金	/	合同 约定	1.60%	2.45	-	产品尚未 到期	是	是	0
银河 证券	固定收 益类凭 证	20,000.00	2022-12-23	2023-7-24	自有 资金	/	合同 约定	2.75%	320.96	-	产品尚未 到期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581,500,000.00	4,341,379,433.74	2,040,000,000.00	4,341,379,433.74	1,699,184,506.69	39.14	886,766,472.38	20.4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一、承诺投资项目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02,484,917.09	92.04	2023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530,168,000.00	138,489,600.00	99,560,413.96	71.89	2024年12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837,150,000.00	837,150,000.00	254,385,131.45	30.39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	391,678,400.00	0.00	0.00	2026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452,682,000.00	452,682,000.00	452,754,044.19	100.0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1,611,379,433.74	1,611,379,433.74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受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以及供需平衡等因素，对“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取消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建设计划，在现有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车间设备基础上增加智能化设备和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结合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研发进度及生产布局，公司审慎考虑使用自有资金已经在本溪厂区建设人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p>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智能化生产车间；为了充分利用厂区内闲置空间，公司对现有的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新的疫苗制剂包装灌装车间。同时，疫苗制剂包装灌装车间涉及的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用工等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晚于原规划时间，因此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综上，公司拟调减“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p>	<p>年 11 月 2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p>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2,425,088.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84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9,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本溪人用疫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人用疫苗发展，公司拟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本溪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大生物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拟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761,116	90.47%	-	-	-	-135,790,984	-135,790,984	240,970,132	57.86%
1、国家持股	-	0.00%	-	-	-	-	-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6,756,365	56.85%	-	-	-	-9,092,601	-9,092,601	227,663,764	54.66%
3、其他内资持股	139,990,980	33.62%	-	-	-	-126,684,612	-126,684,612	13,306,368	3.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806,344	6.20%	-	-	-	-24,940,982	-24,940,982	865,362	0.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184,636	27.42%	-	-	-	-101,743,630	-101,743,630	12,441,006	2.99%
4、外资持股	13,771	0.00%	-	-	-	-13,771	-13,771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771	0.00%	-	-	-	-13,771	-13,771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	-	-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88,884	9.53%	-	-	-	135,790,984	135,790,984	175,479,868	42.14%
1、人民币普通股	39,688,884	9.53%	-	-	-	135,790,984	135,790,984	175,479,868	42.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	-	-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	-	-	-	0.00%
4、其他	-	0.00%	-	-	-	-	-	-	0.00%
三、股份总数	416,450,000	100.00%	-	-	-	-	-	416,45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因首发部分限售股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解限售上市等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 135,790,98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增加 135,790,984 股。具体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 1,928,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30%，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部分限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对应股票数量 134,461,3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875%,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3)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909,090 股,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成大生物股份数量为 277,6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97	390.97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庄久荣	336.14	336.14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王涛	224.1	224.1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阮华凤	219.8	219.8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注 1)	213.90	190.51	0.00	23.3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郝建军	173.00	173.00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刘晓辉	2.00	0.00	0.00	2.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4 月 28 日
白珠穆	57.42	0.00	0.00	57.4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周荔葆	47.62	0.00	0.00	47.6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首发前其他股东	11,911.61	11,911.61	0.00	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92.81	192.81	0.00	0.0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2年4月28日
合计	13,769.37	13,638.94	-	130.43	/	/

注1：公司董事张庶民、公司监事刘颖丽分别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77 万股、0.62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22,766.38	54.67	22,766.38	22,766.38	无	0	国有法人
杨旭	3.00	660.49	1.59	657.49	657.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0.97	0.94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庄久荣	-0.12	336.02	0.81	-	-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蕴华	5.34	251.75	0.60	246.41	246.4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涛	16.09	240.19	0.58	-	-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军	3.84	237.00	0.57	233.16	233.1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阮华凤	-	219.80	0.53	-	-	无	0	境外法 人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13.90	0.51	23.39	23.39	无	0	其他
郝建军	-	173.00	0.42	-	-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97	人民币普通股	390.97					
庄久荣	336.02	人民币普通股	336.02					
王涛	240.19	人民币普通股	240.19					
阮华凤	219.8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0.51	人民币普通股	190.51					
郝建军	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李艳	146.4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0					
李长敏	136.71	人民币普通股	136.71					
韩春燕	1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2025/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杨旭	657.49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	刘蕴华	246.41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4	高军	233.16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0.91	2023/10/28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白珠穆	57.42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7	周荔葆	47.62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8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3.39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9	刘晓辉	2.00	2023/04/28	0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为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909,090	2023-10-28	277,600	909,090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尚书志
成立日期	1993-09-02
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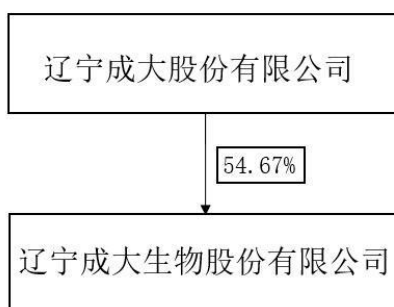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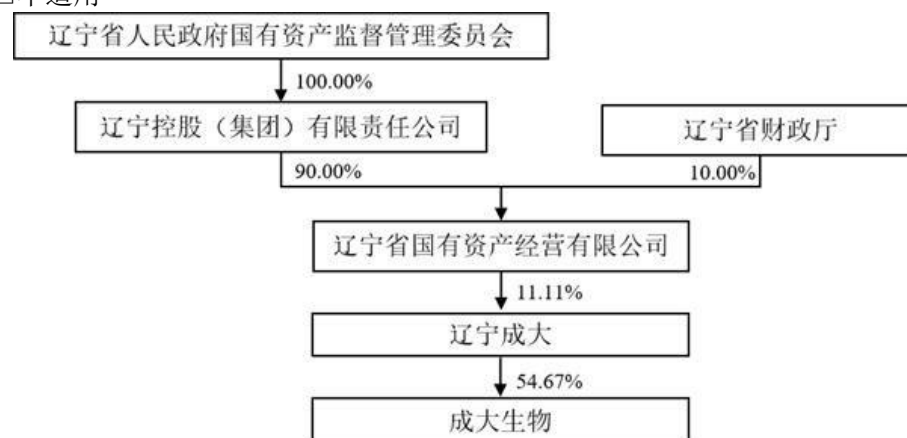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110Z0030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大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成大生物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499.86 万元，较上期下降 13.08%，收入金额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重大，是成大生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向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成大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 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如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获取销售合同，检查交易过程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批签发、物流运输单及温控记录、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针对出口货物，检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通过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货物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和附注五、3 应收账款。

由于成大生物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704.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569.20 万元，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例较高，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并测试与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包括管理层确定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要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恰当；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客户历史回款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获取成大生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成大生物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大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大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大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大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大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大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稼楠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796,844,904.91	2,829,271,60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3,316,338,282.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11,351,962.10	958,173,37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5,149,705.99	34,747,20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26,245.25	1,093,911.3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79,879,082.53	385,155,199.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1,126,219.18	272,742,230.19
流动资产合计		7,705,978,119.96	7,797,521,79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1,130,672.82	182,2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7,429,578.22	123,030,67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60,447,164.33	989,642,628.71
在建工程	七、22	454,034,735.83	210,844,64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296,431.31	27,321,299.31
无形资产	七、26	187,208,713.37	123,346,543.96
开发支出	七、27	165,334,172.41	73,666,853.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118,591.78	8,391,9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285,870.73	25,076,74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49,486,468.60	231,605,92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772,399.40	1,995,209,657.40
资产总计		10,055,750,519.36	9,792,731,45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9,611,022.59	119,223,595.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3,421.15	3,101,46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0,981,352.83	110,597,075.62
应交税费	七、40	27,219,186.37	31,688,698.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2,100.00	19,911,2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28,904.82	4,491,812.83
其他流动负债		308.01	-
流动负债合计		272,986,295.77	289,013,848.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398,561.02	21,914,190.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1,101,425.94	120,743,23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664,351.76	9,026,22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4,000.00	18,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78,338.72	151,702,059.21
负债合计		406,164,634.49	440,715,90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90,736,765.33	3,693,166,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649,585,884.87	9,352,015,548.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649,585,884.87	9,352,015,54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0,055,750,519.36	9,792,731,456.06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2,783,816.08	2,827,778,57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6,338,282.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111,351,962.10	958,173,37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49,575.85	34,566,702.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9,765,791.78	53,814,40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0,422,194.97	385,155,199.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126,219.18	270,724,931.50
流动资产合计		7,650,699,559.96	7,846,551,46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75,968,004.93	222,2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429,578.22	123,030,67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048,348.68	969,282,869.13
在建工程		158,280,944.53	210,005,70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7,482.35	9,604,473.11
无形资产		107,858,931.91	123,346,543.96
开发支出		152,575,285.56	73,666,853.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2,828.39	3,687,50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93,535.42	47,172,86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68,534.88	215,834,63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103,474.87	1,997,914,521.94
资产总计		10,068,803,034.83	9,844,465,9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697,535.97	117,955,33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421.15	3,101,466.07
应付职工薪酬		89,129,291.10	109,474,205.62
应交税费		25,825,670.17	31,644,576.59
其他应付款		482,100.00	19,911,2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781.97	1,547,629.88
其他流动负债		308.01	-
流动负债合计		201,931,108.37	283,634,40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75,569.11	7,808,351.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59,804.68	120,743,23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4,351.76	9,026,22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99,725.55	137,577,819.62
负债合计		254,430,833.92	421,212,22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4,155,523,081.37	3,764,404,63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4,372,200.91	9,423,253,75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68,803,034.83	9,844,465,987.74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4,998,630.37	2,088,043,469.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14,998,630.37	2,088,043,46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7,161,701.62	1,071,541,718.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3,889,727.31	211,913,41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104,332.03	20,817,069.34
销售费用	七、63	368,647,119.90	384,214,428.88
管理费用	七、64	219,193,603.76	220,498,239.18
研发费用	七、65	211,464,878.42	237,732,767.36
财务费用	七、66	-58,137,959.80	-3,634,202.86
其中：利息费用		1,318,310.34	1,537,924.11
利息收入		57,416,299.95	6,074,021.8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711,129.60	14,822,98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885,928.00	39,733,9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51,727.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3,633,244.57	-25,530,08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089,766.28	-16,436,68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388,041.17	-6,410,66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2,809.51	14,01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365,743.84	1,022,695,250.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23,480.00	15,588,716.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17,899.79	7,305,66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071,324.05	1,030,978,30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4,050,987.27	138,487,64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2.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2.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14,979,762.45	2,088,043,469.7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3,887,189.15	211,913,416.31
税金及附加		15,054,873.25	20,745,754.24
销售费用		368,647,119.90	384,214,428.88
管理费用		145,702,706.41	218,170,723.80
研发费用		193,250,446.30	221,883,469.33
财务费用		-61,613,760.00	-5,988,110.76
其中：利息费用		403,206.70	509,161.42
利息收入		59,964,650.11	7,394,679.95
加：其他收益		9,991,070.33	14,771,63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0,885,928.00	39,733,9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51,727.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3,244.57	-25,530,08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66,715.77	-16,533,11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8,041.17	-6,410,66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9.51	14,010.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782,993.77	1,043,149,513.53
加：营业外收入		1,216,480.00	15,588,716.05
减：营业外支出		2,391,593.10	7,210,1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607,880.67	1,051,528,124.58
减：所得税费用		124,039,438.85	138,473,31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568,441.82	913,054,81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568,441.82	913,054,81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568,441.82	913,054,81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62,020.65	1,685,662,83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0,116.71	2,914,4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3,562,010.03	37,095,7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684,147.39	1,725,673,02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54,483.71	307,676,07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718,660.52	290,924,14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35,265.36	201,393,47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410,083,867.50	419,303,1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192,277.09	1,219,296,8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1,870.30	506,376,17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331,134.21	3,060,527,00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12,763.14	41,124,25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106.80	19,6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6,890,004.15	3,101,670,86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05,591.13	508,345,9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4,510,000.00	5,658,822,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458,101.49	487,1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573,692.62	6,167,655,4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16,311.53	-3,065,984,61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71,33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1,3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296,1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5,406,954.44	24,578,30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03,054.44	24,578,30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03,054.44	4,346,754,1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784.95	-357,93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6,680,912.34	1,786,787,81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600,162.57	986,812,3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0,281,074.91	2,773,600,162.57
----------------	--	------------------	------------------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42,020.65	1,685,662,8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9,757.59	37,079,8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151,778.24	1,722,742,73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91,748.71	305,700,490.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61,628.72	280,074,4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448,135.82	198,516,25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41,065.43	420,806,1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342,578.68	1,205,097,3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09,199.56	517,645,40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331,134.21	3,060,527,00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12,763.14	41,124,25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106.80	19,6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813.74	1,408,67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9,786,817.89	3,103,079,5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754,122.45	493,397,79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1,099,786.38	5,658,82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6,712.00	3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730,620.83	6,185,120,1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056,197.06	-3,082,040,64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71,33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1,3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296,1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36.58	20,818,33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46,936.58	20,818,3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46,936.58	4,350,514,16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784.95	-357,93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194,244.99	1,785,760,9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318,571.09	984,557,58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4,512,816.08	2,770,318,571.09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693,166,428.55		9,352,015,548.09		9,352,015,548.0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693,166,428.55		9,352,015,548.09		9,352,015,548.0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97,570,336.78		297,570,336.78		297,570,336.78
(一)综合 收益总额											714,020,336.78		714,020,336.78		714,020,336.78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990,736,765.33		9,649,585,884.87	9,649,585,884.8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21,500,770.11		4,118,145,455.91	4,118,145,45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21,500,770.11		4,118,145,455.91	4,118,145,455.91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20,825,000.00		871,665,658.44		5,233,870,092.18		5,233,870,092.18
(一)综合 收益总额											892,490,658.44		892,490,658.44		892,490,658.44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4,341,379,433.74		4,341,379,433.74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4,341,379,433.74		4,341,379,433.74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 分配									20,825,000.00		-20,825,000.00				
1.提取盈 余公积									20,825,000.00		-20,825,000.00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764,404,639.55	9,423,253,75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118,441.82	391,118,44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568,441.82	807,568,44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4,155,523,081.37	9,814,372,200.9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72,174,825.41	4,168,819,5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72,174,825.41	4,168,819,5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20,825,000.00	892,229,814.14	5,254,434,2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054,814.14	913,054,81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	-	4,341,379,433.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650,000.00				4,299,729,433.74						4,341,379,433.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25,000.00	-20,825,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25,000.00	-20,825,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764,404,639.55	9,423,253,759.09

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2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38792171J，注册资本人民币41,645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法定代表人李宁。

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

2005年2月，辽国资经营[2005]30号文件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成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00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2005年8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由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和25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认缴，同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2007年末实收资本4,380万元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4,38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于2010年10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根据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辽宁成大、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44,368,165.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 号）批准，公司定向发行 14,800,000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74,800,000 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同意，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5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374,800,000 股变更为 416,450,000 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生物制药行业，主要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人用乙脑灭活疫苗。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李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动物药业	100.00	-
2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成大本溪	100.00	-
3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和	100.00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

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除本节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1. 编制基础”中所述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外，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

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计量”。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达到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

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算机软件依据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系统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

对于1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

对于2类改良型疫苗和3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②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A.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B.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⑥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终止经营

①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②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③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⑤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

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适用的分级幅度税额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应税项目按适用税率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 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本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212100227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20110090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2020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02.60	24,609.30
银行存款	5,788,549,502.31	1,801,786,993.78
其他货币资金	8,271,000.00	1,027,460,000.00
合计	5,796,844,904.91	2,829,271,60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注：报告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共计 8,271,000.00 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8,271,000.00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16,338,282.8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3,316,338,282.8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	3,316,338,28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赎回，报告期末无余额。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8,905,545.78
1 年以内小计	1,048,905,545.78
1 至 2 年	106,271,159.40
2 至 3 年	5,879,16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000.00
4 至 5 年	226,000.00
5 年以上	35,736,132.23
合计	1,197,043,999.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100.00	-	35,139,791.71	3.40	35,139,791.71	100.00	-
其中：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100.00	-	35,139,791.71	3.40	35,139,791.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946,609.18	97.07	50,594,647.08	4.35	1,111,351,962.10	998,603,538.03	96.60	40,430,166.43	4.05	958,173,371.6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161,946,609.18	97.07	50,594,647.08	4.35	1,111,351,962.10	998,603,538.03	96.60	40,430,166.43	4.05	958,173,371.60
合计	1,197,043,999.41	/	85,692,037.31	/	1,111,351,962.10	1,033,743,329.74	/	75,569,958.14	/	958,173,37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8,905,545.78	31,467,166.37	3.00
1-2 年	106,271,159.40	15,940,673.91	15.00
2-3 年	5,879,162.00	2,351,664.80	40.00
3-4 年	26,000.00	15,600.00	60.00
4-5 年	226,000.00	180,800.00	80.00
5 年以上	638,742.00	638,742.00	100.00
合计	1,161,946,609.18	50,594,647.08	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5,569,958.14	15,126,790.65	42,401.48	4,962,310.00	-	85,692,037.31
合计	75,569,958.14	15,126,790.65	42,401.48	4,962,310.00		85,692,03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42,401.48	银行存款
合计	42,401.48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62,3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1,232,64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1,028,835.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665,071.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926,54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69,720,000.00	5.83	2,091,600.00
应收客户 2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应收客户 3	23,240,262.96	1.94	697,207.89
应收客户 4	12,066,000.00	1.01	361,980.00
应收客户 5	11,995,064.40	1.00	868,059.66

合计	152,118,717.59	12.71	39,116,237.78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07,236.74	85.12	33,756,294.34	97.15
1至2年	3,309,663.00	13.16	990,906.25	2.85
2至3年	432,806.25	1.72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149,705.99	100.00	34,747,200.5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 1	4,285,066.54	17.04
预付供应商 2	2,404,192.47	9.56
预付供应商 3	2,087,290.06	8.30
预付供应商 4	2,000,000.00	7.95

预付供应商 5	1,677,925.99	6.67
合计	12,454,475.06	49.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6,245.25	1,093,911.36
合计	1,626,245.25	1,093,91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3,311.00
1 年以内小计	573,311.00
1 至 2 年	132,830.19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8,628.00
4 至 5 年	347,902.79
5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1,642,671.9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42,671.98	1,104,960.98
合计	1,642,671.98	1,104,960.9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049.62			11,049.6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7.11			5,377.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6,426.73			16,426.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1,049.62	5,377.11				16,426.73
合计	11,049.62	5,377.11				16,426.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押金	453,191.00	1 年以内	27.58	4,531.91
其他应收款 2	押金	347,902.79	4-5 年	21.18	3,479.03
其他应收款 3	押金	316,628.00	3-4 年	19.28	3,166.28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15.22	2,500.00

其他应收款 5	押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70	1,100.00
合计	/	1,477,721.79	/	89.96	14,777.2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935,160.11	-	234,935,160.11	177,080,266.84	-	177,080,266.84
在产品	107,392,062.10	-	107,392,062.10	104,214,735.52	-	104,214,735.52
库存商品	143,808,084.32	6,256,224.00	137,551,860.32	108,545,767.22	4,685,570.54	103,860,196.6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86,135,306.53	6,256,224.00	479,879,082.53	389,840,769.58	4,685,570.54	385,155,199.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685,570.54	9,388,041.17		7,817,387.71		6,256,224.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685,570.54	9,388,041.17		7,817,387.71		6,256,224.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	2,017,298.69
理财产品	291,126,219.18	270,724,931.50
合计	291,126,219.18	272,742,230.1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2,282,400.00			-11,151,727.18					171,130,672.82	
小计	182,282,400.00			-11,151,727.18					171,130,672.82	
合计	182,282,400.00			-11,151,727.18					171,130,672.8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87,429,578.22	123,030,674.20
合计	87,429,578.22	123,030,67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0,447,164.33	989,642,628.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0,447,164.33	989,642,62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3,036,269.83	737,702,656.44	117,446,753.56	12,316,414.90	10,095,414.86	1,540,597,50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87,764.38	16,837,556.16	10,372,855.84	1,918,544.24	2,394,127.00	123,910,847.62
(1) 购置	5,674,222.49	6,341,190.64	6,130,881.34	1,918,544.24	2,277,094.00	22,341,932.71
(2) 在建工程转入	86,713,541.89	10,496,365.52	4,241,974.50		117,033.00	101,568,91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14,535.44	10,105,411.79	2,094,258.76	4,232,887.31	12,190.00	58,059,283.30
(1) 处置或报废		10,105,411.79	2,094,258.76	4,232,887.31	12,190.00	16,444,747.86
(2) 其他减少(注)	41,614,535.44					41,614,535.44
4. 期末余额	713,809,498.77	744,434,800.81	125,725,350.64	10,002,071.83	12,477,351.86	1,606,449,073.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902,103.64	281,401,829.05	57,374,668.43	8,656,573.98	2,619,705.78	550,954,88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28,966.43	71,469,565.11	16,964,462.11	698,283.23	1,980,928.60	131,742,205.48
(1) 计提	40,628,966.43	71,469,565.11	16,964,462.11	698,283.23	1,980,928.60	131,742,20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83,892.51	9,460,339.45	1,998,707.96	4,041,876.86	10,360.00	36,695,176.78
(1) 处置或报废		9,460,339.45	1,998,707.96	4,041,876.86	10,360.00	15,511,284.27
(2) 其他减少(注)	21,183,892.51					21,183,892.51
4. 期末余额	220,347,177.56	343,411,054.71	72,340,422.58	5,312,980.35	4,590,274.38	646,001,90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462,321.21	401,023,746.10	53,384,928.06	4,689,091.48	7,887,077.48	960,447,16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134,166.19	456,300,827.39	60,072,085.13	3,659,840.92	7,475,709.08	989,642,628.71

注：其他减少系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麦子屯研发楼	24,915,445.31	8,346,465.85		16,568,979.46	
麦子屯厂房1#	12,638,737.40	4,231,889.48		8,406,847.92	
麦子屯厂房2#	12,638,259.56	4,231,727.06		8,406,532.50	
麦子屯厂区道路	3,338,503.42	2,266,825.14		1,071,678.28	
本溪8-10厂房	10,849,315.13	4,987,876.63		5,861,438.50	
本溪5-1厂房	10,821,911.36	4,975,278.09		5,846,633.27	
本溪5-3厂房	9,910,006.71	4,556,037.71		5,353,969.00	
合计	85,112,178.89	33,596,099.96		51,516,078.9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科仓库	1,902,195.51	产权证办理中

本溪职工公寓 10#	10,563,333.56	产权证办理中
本溪职工公寓 8#	15,005,626.38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27,471,15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034,735.83	210,844,641.32
工程物资		
合计	454,034,735.83	210,844,64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5,892,905.65		195,892,905.65	52,592,070.27		52,592,070.27
新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36,221,105.79		36,221,105.79			
新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292,102.90		292,102.90			
肺炎车间-1				27,370,918.00		27,370,918.00
肺炎车间-2	28,768,869.76		28,768,869.76	21,894,527.78		21,894,527.78
人用狂苗（二倍体细胞）车间	31,722,857.59		31,722,857.59	21,022,319.26		21,022,319.26
本溪 QC 及动物房扩建	5,577,194.36		5,577,194.36	2,964,906.02		2,964,906.02

6-22 车间一层改扩建	3,729,815.17		3,729,815.17		
6-22 车间二层改扩建	3,558,030.67		3,558,030.67		
稀释液分装车间	23,908,081.94		23,908,081.94	12,500,774.75	12,500,774.75
注射剂一车间改造	23,777,439.00		23,777,439.00	10,606,858.13	10,606,858.13
QC 生物检测实验室改造	2,939,866.50		2,939,866.50		
10#楼改造				6,560,216.48	6,560,216.48
二期仓储库房	17,604,617.01		17,604,617.01	16,456,353.10	16,456,353.10
2#楼改造	15,865,657.10		15,865,657.10	5,528,410.74	5,528,410.74
三期动力中心二号楼项目	1,310,610.79		1,310,610.79		
本溪职工公寓	9,523,200.88		9,523,200.88	9,523,200.88	9,523,200.88
其他	53,342,380.72		53,342,380.72	23,824,085.91	23,824,085.91
合计	454,034,735.83		454,034,735.83	210,844,641.32	210,844,641.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52,592,070.27	157,675,208.40	14,374,373.02		195,892,905.65			0	0	0	自筹/募集
新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444,816,000.00		36,221,105.79			36,221,105.79	8.14	8.14	0	0	0	自筹
新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86,400,000.00		292,102.90			292,102.90	0.34	0.34	0	0	0	自筹
肺炎车间-1	41,416,403.65	27,370,918.00	6,739,675.62	34,110,593.62			82.36	100.00	0	0	0	自筹
肺炎车间-2	41,320,343.60	21,894,527.78	6,874,341.98			28,768,869.76	69.62	69.62	0	0	0	自筹
人用狂苗（二倍体细胞）车间	36,000,000.00	21,022,319.26	10,700,538.33			31,722,857.59	88.12	88.12	0	0	0	自筹
本溪QC及动物房扩建	35,560,000.00	2,964,906.02	2,612,288.34			5,577,194.36	15.68	15.68	0	0	0	自筹

2022 年年度报告

6-22 车间 一层改扩建	31,611,729.17		3,729,815.17			3,729,815.17	11.80	11.80	0	0	0	自筹
6-22 车间 二层改扩建	29,611,729.18		3,558,030.67			3,558,030.67	12.02	12.02	0	0	0	自筹
稀释液分装 车间	27,408,966.91	12,500,774.75	11,407,307.19			23,908,081.94	87.23	87.23	0	0	0	自筹
注射剂一车 间改造	25,850,000.00	10,606,858.13	13,170,580.87			23,777,439.00	91.98	91.98	0	0	0	自筹/ 募集
QC 生物检 测实验室改 造	23,609,339.33		2,939,866.50			2,939,866.50	12.45	12.45	0	0	0	自筹
10#楼改造	23,340,000.00	6,560,216.48	24,130,807.88	30,691,024.36			131.50	100.00	0	0	0	自筹
二期仓储库 房	23,153,899.45	16,456,353.10	1,148,263.91			17,604,617.01	76.03	76.03	0	0	0	自筹
2#楼改造	18,100,000.00	5,528,410.74	10,337,246.36			15,865,657.10	87.66	87.66	0	0	0	自筹
三期动力中 心二号楼项 目	13,000,000.00		1,310,610.79			1,310,610.79	10.08	10.08	0	0	0	自筹
本溪职工公 寓	11,931,730.00	9,523,200.88				9,523,200.88	79.81	79.81	0	0	0	自筹
其他	93,603,515.00	23,824,085.91	51,911,218.72	22,392,923.91		53,342,380.72	80.91	80.91	0	0	0	自筹/ 募集
合计	1,006,733,656.29	210,844,641.32	344,759,009.42	101,568,914.91		454,034,735.8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46,167.31	32,346,16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346,167.31	32,346,167.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24,868.00	5,024,8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4,868.00	5,024,868.00
(1) 计提	5,024,868.00	5,024,8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049,736.00	10,049,73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96,431.31	22,296,43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21,299.31	27,321,299.3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933,826.75			188,600.00	155,122,4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45,423.07			9,552,240.00	68,297,663.07
(1) 购置	58,745,423.07			9,552,240.00	68,297,663.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3,679,249.82			9,740,840.00	223,420,089.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587,282.79			188,600.00	31,775,88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8,491.16			387,002.50	4,435,493.66
(1) 计提	4,048,491.16			387,002.50	4,435,49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35,773.95			575,602.50	36,211,376.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043,475.87			9,165,237.50	187,208,713.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346,543.96			-	123,346,543.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55,954,442.51	59,043,278.94					114,997,721.45	
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	17,712,411.04	11,084,576.20					28,796,987.24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741,017.38					1,741,017.38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9,798,446.34					19,798,446.34	
合计	73,666,853.55	91,667,318.86					165,334,172.41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391,951.88	15,951,465.74	2,224,825.84	-	22,118,591.78
合计	8,391,951.88	15,951,465.74	2,224,825.84	-	22,118,591.7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56,224.00	938,433.60	4,685,570.54	702,835.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85,702,871.88	12,855,430.79	75,575,455.60	11,336,318.34
应付未付费用	84,100,514.56	12,615,077.18	73,878,998.61	11,081,849.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46,194.40	3,876,929.16	13,038,270.72	1,955,740.61
合计	201,905,804.84	30,285,870.73	167,178,295.47	25,076,74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338,282.80	2,450,742.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624,613.11	4,293,691.97	43,111,651.20	6,466,747.68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126,219.18	168,932.88	724,931.50	108,739.7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44,846.09	201,726.91	-	-
合计	31,095,678.38	4,664,351.76	60,174,865.50	9,026,229.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92.16	5,552.16
可抵扣亏损	149,030,269.14	102,706,380.26
合计	149,035,861.30	102,711,932.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0,676,408.48	
2023	43,008,268.78	43,008,268.78	
2024	-	-	
2025	2,920,242.45	2,920,242.45	
2026	1,115,403.25	1,115,403.25	
2027	46,713,832.00	1,376,098.61	
2028	3,152,163.82	3,152,163.82	
2029	7,561,146.46	7,561,146.46	
2030	12,359,955.62	12,359,955.62	
2031	20,536,692.79	20,536,692.79	
2032	11,662,563.97		
合计	149,030,269.14	102,706,380.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技术转让款	31,959,488.00		31,959,488.00	16,915,504.61	16,915,504.61
预付房屋装修款				11,762,720.85	11,762,720.85
预付设备款	215,819,810.60		215,819,810.60	201,139,135.20	201,139,135.20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1,707,170.00		1,707,170.00	1,788,559.49	1,788,559.49
合计	249,486,468.60		249,486,468.60	231,605,920.15	231,605,920.1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334,454.05	3,104,060.58
工程设备款	63,175,385.58	49,439,223.63
应付推广费	43,031,688.98	44,875,322.30
应付其他费用	14,205,931.36	13,638,089.07

应付技术款	2,863,562.62	8,166,900.00
合计	139,611,022.59	119,223,595.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洁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715,521.9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715,52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63,421.15	3,101,466.07
合计	163,421.15	3,101,466.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菲律宾 --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 INC.	1,684,101.42	上期预收货款本期已确认收入
哈萨克斯坦 -- Nugeshi Ltd.	1,264,210.49	上期预收货款本期已确认收入
合计	2,948,311.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0,597,075.62	315,260,110.59	324,875,833.38	100,981,35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64,587.92	31,564,587.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597,075.62	346,824,698.51	356,440,421.30	100,981,352.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483,423.76	270,298,366.88	279,974,041.08	100,807,749.56
二、职工福利费		14,532,671.37	14,532,671.37	
三、社会保险费		11,859,902.75	11,859,90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75,591.83	9,975,591.83	
工伤保险费		1,190,247.24	1,190,247.24	
生育保险费		694,063.68	694,063.68	
四、住房公积金		14,712,089.68	14,712,08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51.86	3,857,079.91	3,797,128.50	173,603.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597,075.62	315,260,110.59	324,875,833.38	100,981,352.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92,870.89	19,992,870.89	
2、失业保险费		633,227.03	633,227.03	
3、企业年金缴费		10,938,490.00	10,938,490.00	
合计		31,564,587.92	31,564,58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95,293.28	5,530,385.70
企业所得税	18,864,211.72	24,170,672.13
个人所得税	601,808.62	203,2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902.90	387,127.00
教育费附加	159,386.96	165,911.57
地方教育费	106,257.97	110,607.71

房产税	616,619.77	595,585.96
土地使用税	431,264.01	330,806.21
其他	272,441.14	194,320.87
合计	27,219,186.37	31,688,698.6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00.00	
其他应付款	327,000.00	19,911,200.00
合计	482,100.00	19,911,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100.00	-
合计	155,1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400,000.00
往来款	27,000.00	1,200.00
投资款及相关费用	-	19,510,000.00
合计	327,000.00	19,911,2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8,904.82	4,491,812.83
合计	4,528,904.82	4,491,812.8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8.01	-
合计	308.01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706,854.26	30,339,731.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9,388.42	-3,933,728.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8,904.82	-4,491,812.83
合计	17,398,561.02	21,914,190.6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743,238.71	60,000.00	9,701,812.77	111,101,425.94	
合计	120,743,238.71	60,000.00	9,701,812.77	111,101,425.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用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2,729,999.44			455,000.04		2,274,999.40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7,344,000.00			864,000.00		6,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5,426,242.00			2,179,392.12		23,246,849.88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424,999.54			50,000.04		374,999.5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487,500.49			174,999.96		1,312,500.53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0,255,833.72			992,499.96		9,263,333.76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2,916,667.00			249,999.96		2,666,667.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127,999.76			152,000.04		1,975,999.72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6,692,000.24			477,999.96		6,214,000.28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4,899,999.76			350,000.04		4,549,999.72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9,099,999.76			650,000.04		8,449,999.72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503,125.00			112,500.00		390,62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31,739,388.92			2,720,519.04		29,018,869.88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677,552.74			167,018.28		4,510,534.4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 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MDCK)	197,033.34			44,583.29		152,450.0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 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 费(13 价肺炎)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 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 费(13 价肺炎)	5,000,000.00			1,300.00		4,998,7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手足口)	220,897.00					220,897.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 资助项目款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43,238.71	60,000.00		9,701,812.77		111,101,425.9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14,000.00	18,400.00
合计	14,000.00	18,4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3,166,428.55	2,821,500,77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93,166,428.55	2,821,500,77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825,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6,45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0,736,765.33	3,693,166,42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4,998,630.37	233,889,727.31	2,088,043,469.78	211,913,416.31
其他业务				
合计	1,814,998,630.37	233,889,727.31	2,088,043,469.78	211,913,416.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1,765,022,697.90
乙脑灭活疫苗		49,975,932.47
合计		1,814,998,630.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77,789,827.40
境外		137,208,802.97
合计		1,814,998,630.3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677,789,827.40
经销		137,208,802.97
合计		1,814,998,630.3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7,316.80	4,394,176.66
教育费附加	1,777,415.56	1,883,215.41
房产税	7,200,998.39	6,977,376.95
土地使用税	4,873,794.72	3,969,674.52
车船使用税	24,043.33	21,292.00
印花税	2,654,582.24	1,109,115.84
地方教育费	1,184,943.70	1,255,476.93
残疾人保障金	208,734.13	1,183,761.05
环保税	32,503.16	22,979.98
合计	22,104,332.03	20,817,069.3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6,810,160.05	79,269,808.94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182,764,759.06	190,671,946.13
物流运输费用	29,096,148.73	43,868,184.97
差旅及交通费	15,057,535.76	15,719,416.97
业务招待费	37,238,757.99	35,083,113.41
折旧及办公费	14,634,700.26	15,785,021.99
租赁费用	689,249.31	898,547.43
其他	2,355,808.74	2,918,389.04
合计	368,647,119.90	384,214,428.8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96,601,620.52	87,132,592.83

折旧与摊销	37,661,870.18	33,104,575.65
商品及原材料损耗	11,109,527.11	22,827,630.02
办公及车辆支出	50,908,791.81	46,832,326.00
差旅费	2,567,179.18	4,340,750.37
业务招待费	6,532,748.97	7,412,783.59
维修费及停工损失	2,030,818.77	2,048,594.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92,680.49	10,647,418.92
租赁费用	597,446.08	21,350.00
其他费用	3,190,920.65	6,130,216.93
合计	219,193,603.76	220,498,239.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51,125,456.14	83,748,420.67
工资及附加	53,205,313.52	44,930,467.17
折旧及摊销	49,445,927.99	52,641,085.37
技术服务费	40,597,466.46	24,534,607.35
租赁费用	572,729.65	915,385.61
其他费用	16,517,984.66	30,962,801.19
合计	211,464,878.42	237,732,767.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970.59	79,736.5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54,339.75	1,458,187.61
减：利息收入	57,416,299.95	6,074,021.85
利息净支出	-56,097,989.61	-4,536,097.74
汇兑损益	-2,500,633.51	482,535.49
银行手续费	460,663.32	419,359.39
合计	-58,137,959.80	-3,634,202.8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用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455,000.04	455,000.04
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864,000.00	864,000.00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179,392.12	2,179,392.12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0,000.04	50,000.04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74,999.96	174,999.96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992,499.96	992,499.96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249,999.96	249,999.96
产业发展资金	152,000.04	152,000.04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477,999.96	477,999.96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350,000.04	350,000.04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4	650,000.04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12,500.00	112,500.00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2,720,519.04	2,720,519.04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167,018.28	71,938.86
2021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MDCK)	44,583.29	2,966.66
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MDCK)		150,000.00
2020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手足口)		779,103.00
2021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13价肺炎)	1,300.00	
稳岗补贴	475,933.03	315,268.45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公益岗位补贴款		86,016.91
2019年沈阳市扶持发展资金		2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588,280.00
2020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200,000.00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就业补贴款		82,575.89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60,000.00	44,179.54
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		100,000.00
国际性展会补助		126,400.00
科技创新平台补助专项补助款(市级)		500,000.00
生物医药科技专项补助款(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500,000.00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岗前培训补贴款		154,000.00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30,000.00	119,000.00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款		122,000.00
2021年沈阳市专项支持资金	203,000.00	
2021年度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部分补助	480,000.00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研发补助项目	2,000,00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补助项目	500,000.00	
2022 年度辽宁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运行后补助资金	500,000.00	
沈阳市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助	167,000.00	
2022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专项补贴	539,500.00	
2022 年沈阳市浑南区第二期社会保障补贴	74,937.00	
本溪市溪湖区就业局 2021 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款	569,687.36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64,956.55	228,682.08
增值税减免	2,921,320.67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63,482.22	
其他	19,500.00	3,660.00
合计	18,711,129.60	14,822,982.5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51,727.1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55,355.86	1,607,99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650,515.23	13,425,560.8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31,784.09	24,700,378.4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0,885,928.00	39,733,936.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8,282.80	14,350,499.5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94,961.77	-39,880,580.37
合计	-43,633,244.57	-25,530,080.8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84,389.17	-16,437,259.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7.11	569.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089,766.28	-16,436,689.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88,041.17	-6,410,660.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388,041.17	-6,410,660.85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2,809.51	14,010.65
其中：固定资产	42,809.51	14,010.65
合计	42,809.51	14,010.6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500,000.00	1,000,000.00
罚款及赔偿款	223,480.00	68,716.05	223,480.00
其他	-	20,000.00	-
合计	1,223,480.00	15,588,716.05	1,223,4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0,166.30	706,670.39	830,16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0,166.30	706,670.39	830,166.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10,744.00	6,503,434.61	1,610,744.00
其他	76,989.49	95,558.57	76,989.49
合计	2,517,899.79	7,305,663.57	2,517,899.7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621,991.75	152,075,27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71,004.48	-13,587,629.54
合计	124,050,987.27	138,487,644.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8,071,32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710,69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3,870.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72,759.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24,98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57,941.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368,535.55
2022 年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02,993.36
所得税费用	124,050,98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6,885,168.96	30,809,513.24
利息收入	56,423,361.07	5,882,416.29
保证金	30,000.00	283,844.81
其他	223,480.00	120,000.00
合计	63,562,010.03	37,095,774.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984,403.38	5,494,866.00
市场调研费及宣传费	174,590,450.47	157,424,271.87
培训及会务费	18,168,512.96	23,619,364.94
运输仓储费	28,748,763.78	45,131,752.73
研发费	53,490,550.64	52,161,238.73
办公费及车辆支出	50,356,569.56	48,645,793.53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52,897,856.24	54,034,422.88
捐赠支出	1,610,744.00	6,503,434.61
租赁费用	1,918,458.84	1,679,151.18
其它	22,317,557.63	24,608,865.67
合计	410,083,867.50	419,303,16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出	81,389.49	87,158.57
基金管理费	376,712.00	400,000.00
合计	458,101.49	487,158.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406,954.44	5,625,266.88
科创板上市中介费用	-	18,953,041.26
合计	5,406,954.44	24,578,308.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020,336.78	892,490,65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8,041.17	6,410,660.85
信用减值损失	15,089,766.28	16,436,68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757,537.08	107,809,299.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024,868.00	5,024,868.00
无形资产摊销	4,435,493.66	3,265,21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4,825.84	1,317,4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09.51	-14,01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166.30	706,670.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33,244.57	25,530,080.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4,384.08	1,704,25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85,928.00	-39,733,9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9,126.41	-11,578,38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1,878.07	-2,009,24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11,924.66	-109,737,62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09,100.48	-436,494,68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54,247.66	45,152,611.25
其他	76,989.49	95,5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1,870.30	506,376,172.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0,281,074.91	2,773,600,162.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3,600,162.57	986,812,34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6,680,912.34	1,786,787,813.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90,281,074.91	2,773,600,162.57
其中：库存现金	24,402.60	26,94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0,256,672.31	1,803,573,21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97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0,281,074.91	2,773,600,16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1,000.00	见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271,0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8,271,000.00 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8,271,000.0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39,402.32	6.9646	22,561,141.40
欧元	0.06	7.4229	0.45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999,058.14	6.9646	27,851,840.3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用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9,100,000.00	其他收益	455,000.04
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17,280,000.00	其他收益	864,000.00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43,587,843.00	其他收益	2,179,392.12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4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3,500,000.00	其他收益	174,999.96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9,850,000.00	其他收益	992,499.96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5,000,000.00	其他收益	249,999.96
产业发展资金	3,040,000.00	其他收益	152,000.04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9,560,000.00	其他收益	477,999.96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7,0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4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4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12,500.00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48,697,291.00	其他收益	2,720,519.04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759,500.00	其他收益	167,018.28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MDCK)	200,000.00	其他收益	44,583.29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13 价肺炎)	5,000,000.00		
小计	191,574,634.00	/	9,640,512.77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475,933.03	其他收益	475,933.03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手足口)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13 价肺炎)	5,0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
2021 年沈阳市专项支持资金	203,000.00	其他收益	203,000.00
2021 年度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部分补助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研发补助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补助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 年度辽宁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运行后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沈阳市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	167,000.00	其他收益	167,000.00

专项资金补助			
2022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专项补贴	539,500.00	其他收益	539,500.00
2022 年沈阳市浑南区第二期社会保障补贴	74,937.00	其他收益	74,937.00
本溪市溪湖区就业局 2021 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款	569,687.36	其他收益	569,687.36
其他	19,5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
2022 年第三批金融专项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小计	12,759,557.39	/	6,620,857.3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动物疫苗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兽药生产、经营	3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681,485.67	115,033,187.09
非流动资产	199,423,110.21	172,347,873.98
资产合计	260,104,595.88	287,381,061.07
流动负债	35,744,228.77	31,362,938.57
非流动负债	11,535,853.75	6,021,185.20
负债合计	47,280,082.52	37,384,123.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824,513.36	249,996,937.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847,354.01	74,999,081.19
调整事项		
—商誉	107,283,318.81	107,283,31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130,672.82	182,282,4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447,404.95	142,307,313.05
净利润	-37,172,423.94	53,076,400.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172,423.94	53,076,400.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同时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上述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本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足额计提坏帐准备，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

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及“8、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资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9,611,022.59				139,611,022.59
其他应付款	482,100.00				482,100.00
租赁付款额	5,469,619.66	4,695,010.64	14,542,223.96		24,706,854.26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关。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39,402.32	22,561,141.40	0.06	0.45
应收账款	3,999,058.14	27,851,840.32		

②敏感性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504.13万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2）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银行利率波动情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准确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被投资企业的状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51,917.31		71,377,660.91	87,429,578.2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51,917.31		71,377,660.91	87,429,578.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6,051,917.31		71,377,660.91	87,429,578.22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51,917.31		71,377,660.91	87,429,578.2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类似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限较短，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16.00	54.67	54.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MES 系统		1,260,000.0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管理软件系统		311,748.00

注：本公司董事杨旭于2021年12月24日辞去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之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内容及金额不予披露。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86,157.07	16,124,322.9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集体奖励	-	2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796,748.00	-

注：本公司董事杨旭于2021年12月24日辞去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之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末相关账户余额不予披露。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关于对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的承诺事项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璞玉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股权相关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缴付出资15,000,000.00元,尚余35,000,0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6,45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16,450,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实行年金。2022 年度实际缴纳年金 1,094 万元，2021 年实际缴纳年金 980 万元，按月进行年金缴费。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生物制品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已将利润的主要来源项目按产品及地区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8,905,545.78
1 年以内小计	1,048,905,545.78
1 至 2 年	106,271,159.40
2 至 3 年	5,879,16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000.00
4 至 5 年	226,000.00
5 年以上	35,736,132.23
合计	1,197,043,999.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100.00	-	35,139,791.71	3.40	35,139,791.71	100.00	-
其中：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100.00		35,139,791.71	3.40	35,139,791.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946,609.18	97.07	50,594,647.08	4.35	1,111,351,962.10	998,603,538.03	96.60	40,430,166.43	4.05	958,173,371.6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161,946,609.18	97.07	50,594,647.08	4.35	1,111,351,962.10	998,603,538.03	96.60	40,430,166.43	4.05	958,173,371.60
合计	1,197,043,999.41	/	85,692,037.31	/	1,111,351,962.10	1,033,743,329.74	/	75,569,958.14	/	958,173,37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8,905,545.78	31,467,166.37	3.00
1-2 年	106,271,159.40	15,940,673.91	15.00
2-3 年	5,879,162.00	2,351,664.80	40.00
3-4 年	26,000.00	15,600.00	60.00
4-5 年	226,000.00	180,800.00	80.00
5 年以上	638,742.00	638,742.00	100.00
合计	1,161,946,609.18	50,594,647.08	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5,569,958.14	15,126,790.65	42,401.48	4,962,310.00	-	85,692,037.31
合计	75,569,958.14	15,126,790.65	42,401.48	4,962,310.00	-	85,692,03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42,401.48	银行存款
合计	42,401.48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62,3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淅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1,232,640.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1,028,835.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665,071.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926,54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69,720,000.00	5.83	2,091,600.00
应收客户 2	35,097,390.23	2.93	35,097,390.23
应收客户 3	23,240,262.96	1.94	697,207.89
应收客户 4	12,066,000.00	1.01	361,980.00
应收客户 5	11,995,064.40	1.00	868,059.66
合计	152,118,717.59	12.71	39,116,237.7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65,791.78	53,814,407.38
合计	99,765,791.78	53,814,40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547,116.74
1 年以内小计	68,547,116.74
1 至 2 年	29,144,710.86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2,000.00
4 至 5 年	119,628.75
5 年以上	89,097,601.31
合计	187,161,057.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6,077,601.31	140,577,601.31
押金及保证金	1,083,456.35	549,745.35
合计	187,161,057.66	141,127,346.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97.46		87,307,441.82	87,312,939.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37.11		76,989.49	82,326.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834.57		87,384,431.31	87,395,265.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5,497.46	5,337.11				10,834.57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87,307,441.82	76,989.49				87,384,431.31
合计	87,312,939.28	82,326.60				87,395,265.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往来款	89,077,601.31	5 年以上	47.60	87,384,431.31
其他应收款 2	往来款	6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3.13	-
其他应收款 3	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8.70	-
其他应收款 4	押金	453,191.00	1 年以内	0.24	4,531.91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0.13	2,500.00
合计	/	186,780,792.31	/	99.80	87,391,463.2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4,837,332.11	60,000,000.00	1,304,837,332.11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1,130,672.82	-	171,130,672.82	182,282,400.00	-	182,282,400.00
合计	1,535,968,004.93	60,000,000.00	1,475,968,004.93	282,282,400.00	60,000,000.00	222,282,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	1,264,837,332.11	-	1,264,837,332.11	-	-
合计	100,000,000.00	1,264,837,332.11	-	1,364,837,332.11	-	6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 史纪 生物 制药 有限 公司	182,282,400 .00			- 11,1 51,7 27.1 8						171,130,672. 82	
小计	182,282,400 .00			- 11,1 51,7 27.1 8						171,130,672. 82	
合计	182,282,400 .00			- 11,1 51,7 27.1 8						171,130,672. 8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4,979,762.45	233,887,189.15	2,088,043,469.78	211,913,416.31
其他业务				
合计	1,814,979,762.45	233,887,189.15	2,088,043,469.78	211,913,416.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1,765,003,829.98
乙脑灭活疫苗	49,975,932.47
合计	1,814,979,762.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77,770,959.48
境外	137,208,802.97
合计	1,814,979,762.4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677,770,959.48
经销	137,208,802.97
合计	1,814,979,762.4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51,727.1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55,355.86	1,607,99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650,515.23	13,425,560.8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31,784.09	24,700,378.4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0,885,928.00	39,733,936.3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356.79	附注七 7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61,370.16	附注七 6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244,016.52	附注七 68、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56,195.16	附注七 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401.48	附注七 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264.00	附注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2,769.95	附注七 6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5,34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8,784,393.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1.60	1.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